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
雷州市龙门镇潮溪村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报审成果稿(文本·图集)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06 月

项目名称：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雷州市龙门镇潮溪村保护规划
(2021——2035年)

委托方(甲方)：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承担方(乙方一)：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乙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黔自资规乙字 24520044

负责人：吴华远

总工程师：仰军华

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2025年06月

主编单位：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审定：冯文欣（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技术审核：冯文欣（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仰军华（注册城市规划师、高级建筑师）

校对人：陈海兵（注册城乡规划师、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陈海兵（注册城乡规划师、中级工程师）

冯文欣（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吴伟彤（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王绍辉（注册消防工程师、中级工程师）

姚丹（注册环保工程师、中级工程师）

胡仁荣（注册电气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麦华敏（注册道路工程师）

胡林（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程琼丽（注册咨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姚丹（注册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一节 编制目的	5
第二节 规划依据	5
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5
二、土层次规划及相关规划	6
第三节 指导思想	6
第四节 规划原则	6
一、真实性原则	6
二、完整性原则	7
三、可持续性原则	7
四、生活延续性原则	7
五、公共参与原则	7
第五节 规划目标	7
第六节 规划范围	7
第八节 适用范围	8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8
第一节 历史文化价值	8
第二节 历史文化特色	9
第三节 保护要素	10
第四节 保护主题	11
一、传统街巷肌理格局的保护	11
二、针对宽度和两侧建筑高度的保护	11
三、针对沿街风貌的保护	11
第三章 村域的总体保护	11
第一节 村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11
一、强化资源普查与科学规划	11
二、打造特色文旅产业体系	12
三、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	12
四、构建多方参与的保护机制	12
第二节 村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12
一、自然景观环境保护	12
二、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	12
三、历史建筑保护	13
四、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13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3
第四章 名村保护范围的保护	13

第一节	保护范围与等级	13
一、	名村保护范围划定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13
二、	在保护范围外还可以划定环境协调区	14
三、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的保护控制要求	14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15
一、	保护范围的功能定位	15
二、	人口规模控制	16
三、	开发强度的控制	16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17
一、	自然景观环境的保护	17
二、	传统格局的保护	18
三、	传统巷道保护	19
四、	重要节点的保护	20
五、	绿化景观的保护	22
六、	景观视廊控制	23
七、	风貌控制引导	25
第四节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整治与管控	25
一、	建筑高度控制	25
二、	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建（构）筑物的分类保护整治。	26
三、	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	26
四、	古井、古牌坊、水系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名录、保护要求	26
五、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27
六、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推荐名录	27
七、	古树名木的保护名录、保护要求	28
第五节	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28
一、	改造引导	28
二、	土地利用	29
三、	道路系统	31
四、	公共服务设施	32
五、	基础设施	34
六、	防灾设施	36
七、	环境保护等的规划优化调整	36
第五章	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37
第一节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37
一、	保护名录	37
二、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	37
三、	保护范围	38

四、保护要求	38
五、保护控制措施	39
第二节 其它文物古迹的保护	39
一、古驿道、工业、农业、水利等文化遗产	39
二、古树名木、古井、古牌坊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名录	39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40
一、自然景观环境的保护	40
二、传统格局的保护	40
三、传统巷道保护	41
四、重要节点的保护	41
五、绿化景观的保护	42
六、景观视廊控制	42
七、风貌控制引导	42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43
第一节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43
一、传统手工技艺	43
二、民俗文化	43
三、文化符号与知识体系	44
第二节 保护名录	44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44
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名录	44
三、保护名录动态管理	45
第三节 保护措施	45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45
第一节 展示与利用体系	45
一、展示与利用目标	45
二、展示与利用对象	46
三、传统格局展示内容和展示策略	46
第二节 人居环境提升规划	47
一、居住条件改善	47
二、村落公共空间营造	47
三、街巷环境改善	47
四、院落环境营造	47
第三节 旅游发展定位	47
第八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48
第一节 分期规划	48
一、近期行动计划	48
二、近期投资估算	49

三、远期规划	49
第二节 规划实施措施	49
一、行政措施	49
二、法律措施	50
三、经济手段	50
四、管理策略	50
第九章 附 则	51
第一节 成果效力	51
第二节 规划调整规定	51
第三节 实施主体	51
第四节 解释权说明	51
第五节 补充说明	51
第六节 规划施行时间	52
第十章 附表	52
一、村落基本信息表	52
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57
三、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61
四、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62
五、雷州市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62
六、村域保护要素	63
七、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63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65
九、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66
十、历史文化名村选址与格局描述	66
十一、推荐传统建筑基本信息表	68
十二、推荐传统建筑登记表	70
十三、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信息表	72
十四、历史环境要素登记表	73
十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登记表	7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编制目的

为保护雷州市龙门镇潮溪村历史文化名村的古建筑群及其历史环境，彰显古村历史文化价值与内涵，保护和延续古村格局和风貌特色，继承和弘扬当地优秀传统文化，处理好村庄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统筹安排村庄的各项建设工程，特编制潮溪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节 规划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年）；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2018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261号）；

《关于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规函〔2016〕6号）；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修订）；

《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的意見》（粤府办〔2014〕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 号）；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2021 年）；

《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21 年修正）；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文件。

二、土层次规划及相关规划

《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雷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

《雷州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未批复）；其他相关规划。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5 年）

第三节 指导思想

一、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工作方针和“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指导思想。

二、坚持高标准、以村落实际情况为起点的要求，遵循国家和地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借鉴国内外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办法，总结周边地区，特别是岭南地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实施经验，使潮溪村的保护更加规范、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

三、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性规划思路，分期实施。

四、通过保护规划，推动地区文化产业发展，同时也带动地区旅游业的发展。

五、结合广东省乡村建设的大好机遇，以潮溪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推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的全面发展。

第四节 规划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

保护村落肌理、空间格局、巷道尺度、环境绿化和文物与历史建筑的真实历

史信息，真实保护古村所承载的丰富历史文化内涵。

二、完整性原则

保护古村整体历史风貌和民俗风情和周边的自然山水环境。

三、可持续性原则

促进古村协调发展和合理利用，坚持近期建设与远期建设相结合，提升村庄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四、生活延续性原则

应切实改善村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保持一定比例的原住民，禁止大拆大建，维持村庄居住功能。

五、公共参与原则

充分发挥基层民主，落实民意，保障村民公共参与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全过程，提升保护规划的公平性与可操作性。

第五节 规划目标

一、充分发掘潮溪村的历史文化资源，整体性保护潮溪村，包括古村本体和与其相互依存的周边自然环境，包括物质文化遗存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村落价值特色，彰显古村魅力。

二、完善潮溪古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改善环境卫生，提升村民的生活水平。

三、促进古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四、发展古村文化旅游，提升古村发展活力，使村民因古村的保护而受益。

第六节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村域、村庄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村域范围，为潮溪村行政区划界线，规划面积为 42 公顷；

第二层次：潮溪自然村的村庄区域，规划面积约 15.2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 7.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8 公顷；风貌协调区 8.3 公顷。

第七节 规划期限

结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为了更好的统筹保护与发展，规划期限与《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保持一致，为 2023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3-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八节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雷州市龙门镇王家村委会潮溪村。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第一节 历史文化价值

潮溪村整体格局保存较好，街巷肌理、水系分布与自然环境相互依存，体现了传统聚落规划中“天人合一”的理念。作为南方民系（如广府、客家等）的聚居地，潮溪村的形成与发展历程反映了中原文化南传、多族群融合的历史脉络，可从中窥见移民史、地域文化冲突与交融的轨迹。村落可能曾是区域经济、文化或宗教中心，其祠堂、庙宇、商铺等建筑遗存及族谱、民俗活动，为研究民系的社会结构、宗族制度、生产生活方式提供了实物与文化证据。

民居可能采用岭南传统形制，如青砖灰瓦、镬耳墙、天井院落，装饰上融合灰塑、木雕、砖雕等工艺，兼具实用与审美价值。公共建筑（如祠堂）规模宏大，结构严谨，体现宗族权力与地域文化特色。村落内古树、古井等环境要素与建筑相辅相成，形成“山水一村落一人文”三位一体的景观体系。民俗文化（如节庆、手工艺）与建筑空间相互依存，构成鲜活的岭南文化生态。

潮溪村以其完整性、原真性、典型性，成为研究中国传统村落、岭南文化、民系历史的“立体教科书”。对其保护与研究，不仅有助于传承地域文化遗产，

更能为现代城乡发展提供历史借鉴，推动传统智慧与现代生活的创造性转化。

第二节 历史文化特色

潮溪村落的山水格局和整体环境特色价值突出，体现了我国古代村落选址、择地而居的传统形制，是研究古村落环境学、生态学的重要样本。古村山水格局十分清晰，具有突出的整体性价值。

潮溪村的选址得天独厚，潮溪村坐北向南，潮溪村位于龙门镇北边约 4 公里左右，村内建筑面积约 60000 多平方米，全村现有人口约 1886 人（含外住人口），是水库移民村庄。

潮溪村在于明朝末期从雷州市纪家镇北插村迁居现在潮溪村，村的周围三面环溪，村后有一座谷围岭，村内地似“谷箕”，故古人称为“谷箕地”。该村的民居较为完整地保留着清代传统风貌，现存清代建筑遗产 14469 多平方米。有较高的文化民俗与考古价值。潮溪村坐落在龙门谷围岭南麓，碧波粼粼的南渡河上游从村前流过。河水涨潮时，潮浪拍打着村东头岸边，村民可划舟直靠村头。村两边有条 200 米宽的陆地，象一条活龙接连公树岭，南、北、东三面由 U 型深坑水田和溪流似天然护城池将村庄拥抱。村子因地处河溪之畔有潮有溪而得名。

潮溪村始建于明代崇祯年间，为陈姓世居，在清代至民国时期，这条仅有 100 多户人家的村落，就有 45 户之多是富商大贾。据史载，该村于清代曾有翰林院待招 1 名，贡 6 名，贡生、监生、廪生、增生、附生 65 名，巡政司、布政司、州同、州判、经历、理问、同知、吏目，按察司照磨、按察司巡检、县丞、盐课司大使、典史、司狱、训导、同知衔军、军功州吏目、武略骑尉、詹事府主簿等 27 名，钦赐诰赠的文林郎、修职郎、宣德郎、徵仕郎、儒林郎、奉政大夫、奉直大夫、朝议大夫等 27 名，诰封四品恭人 2 名，五品宜人 4 名，六品安人 3 名。

该村成为闻名遐迩的既贵又富的文化名村。村里的那些富贵豪放贷收租，遍及雷州半岛。村里的一位 80 多岁的老人说，当时富户养奴婢有 300 多人，每逢农历八月、十一月，外地前来该村交租还息的车辆络绎不绝，村西门的石板路至今还留有两条半米深的车辙。

潮溪村选址凸显古代择吉地而居的文化内涵，符合“枕山、环水、面屏”的

理想模式。古村在空间布局以及与自然环境的相处上构思巧妙，经历很长时期的传承，包含着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历史智慧。

古村内部格局保存的完整性、科学性与生活延续性，具有突出社会与经济价值，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传统可持续人居发展模式。

潮溪村内部格局肌理清晰，整体布局严谨，功能布局合理，反映了中国传统古村规划建设的一种形式与发展模式，体现了潮溪村商贸型村落的布局特征。

潮溪村灰瓦红墙石巷静静横卧于幽深古朴之中。村中有八条大巷，古民居多是砖木结构瓦房，具有明清南方特色的大型建筑群，鳞次栉比的深宅豪门 85 座、碉楼 9 座。古民居传统建筑有藩佐第、朝议第、明经第、儒林第、观察第、嵯尹第、分州第、奉政第、德晕、德成、修齐、道义、富德等豪宅府第建筑雄伟壮观，造型艺术精湛，有雕梁画栋，翘角垂檐，有漏窗灰塑，木刻浮雕，且画面各异，或花鸟虫鱼，或飞禽走兽，或山川胜景，或人物图志，各各栩栩如生，件件惟妙惟肖。这些古宅豪门都是出自村中 59 位二至九品官阶的士官之手所建，其中有翰林待招、京城詹事府主簿、受皇恩诰封诰赠宜人、恭人等 9 名妇女。

更让人称奇的是潮溪村四周原有一道土围墙，墙外种一道刺藜加固，依照八卦图设有三大闸门楼，东门曰“震兴”、南门曰“离明”、西门曰“兑悦”。闸门、围墙、宅第、碉楼是村中四大特色景观，部分宅第屋顶设有“走马路”，可以策马飞奔巡视，碉楼设百吊楼等，防卫措施十分齐全。围墙、碉楼钻有枪眼，可以从里屋向外放枪射击。伸手触摸墙上一孔孔枪眼及弹痕，我们仿佛闻到当年村民防卫的枪炮声，联想到 60 多年前硝烟年代的激战画面……1943 年，侵华日军和汉奸要侵占潮溪村，受到村人的顽强抵抗。抗日自卫队队长陈敬廷率领村民拿起武器与日伪军进行了三天三夜的激战，终因势单力薄而被敌寇攻占，为捍卫乡土保护家园而付出沉重代价，谱写了气壮山河的雷州人血性抗战之歌。眼前的朝义第的大堂天井处还残留着日军发射炮弹于院内变成哑弹的深坑，供人们抚今追昔。

第三节 保护要素

保护古村内构成历史格局风貌的历史要素，包括 13 处古建筑、1 处炮楼、2 处古井。

第四节 保护主题

一、传统街巷肌理格局的保护

严格保护村中传统街巷肌理，严禁侵占街巷空间进行建设，严禁随意改变街巷走向，严禁一切破坏街巷历史记忆的各种活动。

二、针对宽度和两侧建筑高度的保护

保护巷道的模数关系；传统街巷两侧建筑必须控制在两层以内；传统街巷的宽高比宜控制在 1：2—1：3 之间。

三、针对沿街风貌的保护

保护沿街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重点保护沿街建筑立面形式、墙体勒脚、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使历史街巷景观得到延续；加强对街巷及其周边空间环境，尤其是沿街巷的建筑入口的风貌整治。

第三章 村域的总体保护

第一节 村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以村庄的保护为前提基础，以村庄的改善和提升为核心，以村民的增收为重点，立足潮溪村历史文化与生态资源本底优势，构建“保护 - 发展 - 保护”的良性循环机制。通过系统整合资源、创新文旅业态、完善基础设施，实现遗产保护、民生改善与经济协同发展的协同推进。具体策略如下：

一、强化资源普查与科学规划

开展全面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建立数字化档案。结合村庄空间格局与风水特色，编制《潮溪村保护与发展专项规划》，划定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与开发边界。

二、打造特色文旅产业体系

依托岭南文化古村落特质，引入文化旅游展示业。开发宗祠文化研学、传统建筑艺术体验、风水文化探秘等主题项目；复原传统节庆活动，如龙舟赛、庙会等，打造沉浸式民俗场景；鼓励村民参与民宿、手工艺品制作，实现文旅收益与村民增收的深度融合。

三、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

优先改善村内交通、给排水、消防等基础条件，确保历史风貌不受破坏；增设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智慧导览系统，提升旅游承载力；建设文化展示馆、村民活动中心，增强公共服务功能，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四、构建多方参与的保护机制

成立由政府、专家、村民代表组成的保护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明确保护责任；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古建筑修缮与环境整治；通过培训提升村民保护意识与技能，将村民从“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形成常态化保护合力。

第二节 村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一、自然景观环境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划定山体、水系、田园生态保护区，禁止非法开垦、砍伐与建设活动；建立生态修复机制，对受损山体植被进行补种，恢复水系自然形态，保持“山 - 水 - 村”共生格局。

可持续开发引导：在生态承载力范围内发展生态旅游，如田园观光步道、滨水休闲区，采用环保材料建设基础设施，避免对自然景观的破坏。

二、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

街巷肌理修复：遵循“修旧如旧”原则，对历史街巷进行修缮，保留青石板路、巷道尺度与转折关系；整治违规搭建，统一建筑风貌，恢复村落原有的空间韵律。

天际线与视廊保护：控制新建建筑高度与风格，确保祠堂、碉楼等标志性建

筑的视觉主导地位；清理遮挡视线的构筑物，划定观景点与景观视廊，维护“山水 - 村落”的整体景观协调性。

三、历史建筑保护

分级分类保护：对 13 余幢清代、民国建筑及祠堂进行评估，划分保护等级，制定“一幢一策”修缮方案；重点保护建筑格局、木结构、灰塑雕花等特色构件，禁止擅自改建、拆除。

动态监测维护：建立历史建筑健康档案，安装智能监测设备，实时监控建筑沉降、腐蚀等问题；定期组织专家团队进行巡检，及时修复隐患。

四、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内容：保护反映历史风貌的朝议第、明经第、观察第、嵯尹第、分州第、奉政第、德晕、德成、修齐、道义、富德、东门、西门、南门等传统古建筑、石板古巷道、石狗、雕楼及古树等内容。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活态传承机制：

设立非遗传习所，组织石狗雕刻、方言歌谣等技艺培训；结合妈祖庙祭祀、建房上梁等传统习俗，定期举办节庆活动，鼓励村民参与传承。

文化创新传播：

开发非遗文创产品（如石狗 IP 衍生品），通过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宣传潮溪村文化；将历代祖先功名谱等文献资料整理成册，出版文化读物，扩大影响力。

第四章 名村保护范围的保护

第一节 保护范围与等级

一、名村保护范围划定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1. 核心保护区

村落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划为核心保护区，总面积 7.2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区之外，与历史文化名村有重要视觉、文化关联的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15.2 公顷。

二、在保护范围外还可以划定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作为整体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建设控制地带向外延展至周边新建建筑和建设发展区域和农田水塘等。总面积 8.3 公顷。

三、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的保护控制要求

1. 核心保护区保护规定

核心保护区是体现潮溪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价值的主要地段，应严格保护历史形成的历史文化名村格局、街巷肌理、传统民俗文化，以及构成村落整体风貌的各种组成要素。保护现有街巷格局和传统建筑风貌，不得随意破坏；核心区内的石板小路和水系景观应严格加以保护，严禁拆除或铺以水泥路。

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和《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条例（2016）》的要求实施保护并改善设施
传统风貌建筑：不改变风貌的前提下，维护、修缮、整治，改善设施；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予以整治或拆除。严格控制区内建筑拆建、改建、空间尺度和建筑形式，区内物质形态尽量保持原样。各类建筑以修复为主，传统建筑的整修采取“整旧如旧”、“修旧如旧”的保护思想原则。

保护范围内可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新建设施应当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其建筑形式、色彩和风格应与传统建筑相统一，建筑体量不许过大，细部构件和装饰构件均应采用传统的形式。建筑层数控制在 2 层以内，应采用坡屋顶、挑檐等传统建筑形式特征。

2.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规定

高度：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原则上高度不超过三层。

体量：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在体量上(长度、宽度、高

度等)应与原有历史民居体量相协调,不应建设过大体量建筑,避免破坏原有空间尺度。形式、细部构件和装饰构件均应参照潮溪村现有的传统形式。

色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在色彩上要延用传统建筑的传统色,墙体色彩色调参照潮溪村现有的色彩色调,尽可能用本地原材料。

3. 环境协调区保护规定

环境协调区以周边农田水塘为主,应采取风貌保护的方式保护该区域内的特殊地理环境,保持原有的自然田园水塘景观格局。区内控制大型项目设施的建设,所有建筑不能破坏农田的自然轮廓线,且不能遮挡主要的景观视线通廊,同时要露出一定面积的绿化作为背景,使农田和村落交融一体,相得益彰。禁止任何破坏性的建设行为,保持自然地理环境、地形特点,增加植被;保护好水体和村落风水林。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一、保护范围的功能定位

以展示历史文化价值、促进文化传承为核心目标,将潮溪村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及多元文化资源,定位为历史文化遗产高地、岭南文化体验窗口、文旅融合示范基地,具体功能如下:

1. 历史文化研究与教育基地

依托清代、民国建筑及祠堂等文物保护单位,通过实物展陈、考古研究成果展示、历史场景复原等形式,系统呈现潮溪村的建筑艺术、风水文化、民系发展脉络,为学术研究与公众教育提供平台。设立专题展馆,以图文并茂的说明、多媒体互动设备,解读村落历史故事,增强文化认知。

2. 非遗活态传承与体验中心: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遗存深度融合,在传统建筑空间内设置非遗工坊、传习所。例如,在碉楼内展示石狗雕刻技艺,在祠堂举办方言歌谣表演,游客可参与拜师仪式、建房上梁等民俗活动,实现非遗的沉浸式体验与活态传承。

3. 文旅融合示范与创新空间:

整合自然景观、传统格局、历史建筑等资源,打造“文化 + 生态 + 体验”的复合型旅游产品。例如,设计“古建探秘游”“非遗手作游”“田园风光游”

等主题线路；开发石狗 IP 文创产品，通过直播带货、线下展销推动文化变现，实现文化保护与经济良性互动。

4. 地域文化传播与交流平台：

利用数字化手段，将文物保护单位与非遗项目进行线上展示，扩大文化传播范围。举办岭南文化研讨会、民俗节庆活动，吸引国内外游客与学者，促进地域文化的交流与创新，提升潮溪村的文化影响力。

二、人口规模控制

2021 年末现状人口 2000 人，规划自然增长率取 2%，机械增长率取零。

潮溪村 2030 年规划人口：

$$P_{2030}=2000 \times (1+2\%)^{13} \approx 2050 \text{ (人)}。$$

三、开发强度的控制

1. 科学划定用地类型与边界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精准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田区、村镇建设用地、山林地及水域，明确各区域面积与空间范围。通过 GIS 技术建立动态监测系统，实时监控土地利用变化，确保开发活动不突破边界。

对历史文化名村核心区及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严格管控，禁止在核心保护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需符合风貌协调要求，限制建筑高度、体量与风格。

2. 严控建设用地扩张

制定《潮溪村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明确禁止侵占基本农田用于开发建设，确需调整的用地须经专家论证与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建立建设用地指标动态调控机制，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文旅配套设施建设，限制商业地产等非必要开发项目，避免过度开发破坏村庄风貌。

3. 优化空间布局与开发方向

聚焦村庄南侧及西侧作为未来发展主方向，遵循“集中紧凑、功能复合”原则布局建设用地。通过“微更新”方式整合闲置土地，建设村民住宅、游客服务中心等设施，减少对原生环境的干扰。

推行“生态友好型开发”，在道路建设、场地平整中，严格落实“不推山、

不砍树、不填塘、不裁弯取直”要求。采用生态护坡、透水铺装等技术，保留自然地形地貌与水系脉络，强化山水、农田对村庄景观的塑造功能。

4. 建立开发强度评估与反馈机制

定期开展开发强度评估，通过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量化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开发过程中的问题。

引入公众参与机制，鼓励村民、专家对开发项目进行监督，确保开发活动符合保护规划与村民利益。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一、自然景观环境的保护

1. 地形地貌保护

生态系统维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大规模土方工程与山体开挖，通过植被恢复、生态护坡等措施，修复已受损的地形地貌，维持“山环水绕”的村落山水格局。

空间连通性保障：减少人工设施对自然生境的碎片化影响，保留动物迁徙通道与生态廊道，确保山体、林地、水系等生态空间的连续性。

2. 水系保护

污染源管控：推广生态农业，减少农药、化肥使用；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系统，采用人工湿地、生物滤池等生态处理技术，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监管：对涉水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水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建设；加强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设置生态浮岛、鱼类产卵场等设施，维护水生态平衡。

废弃物治理：在游赏区域增设分类垃圾桶，建立固体废弃物日产日清机制，避免垃圾污染水体。

3. 植被保护

林木资源管理：建立林木资源档案，对村内及周边林木实行分级保护，限制经济林的无序扩张；对百年古树挂牌建档，设置防护围栏，定期进行病虫害防治与健康监测。

生物多样性提升：开展乡土树种补种工程，营造多样化植被群落；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站点，动态掌握生态变化情况。

森林防火体系：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防火隔离带、瞭望塔，组建专业防火队伍，配备灭火设备，定期开展防火演练。

4. 农田保护

耕地红线坚守：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明确永久基本农田边界，禁止擅自将耕地转为建设用地或林地。

生态农田建设：推广有机耕作、轮作休耕等可持续农业模式，保护土壤肥力与农田生态系统；新建耕地需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确保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与生态要求。

二、传统格局的保护

1. 村落整体格局的构成要素保护

(1) 整体格局保护

水体与田园联动保护：建立水塘、水渠生态监测体系，定期清理淤泥、整治驳岸，维持水系自然形态；划定田园景观保护区，禁止在农田内建设非农业设施，推广稻田养鱼、林下种植等农旅融合模式，保持“林田环绕、水塘点缀”的乡村风貌。

自然村居民点风貌管控：对各自然村建筑高度、色彩、材质制定统一规范，新建民居需采用岭南传统建筑元素（如镬耳墙、灰塑装饰），确保与周边环境协调；修缮闲置民居，将其改造为乡村博物馆、民宿等功能空间，延续村落居住功能。

(2) 空间形态保护

传统街巷修复与活化：遵循“最小干预”原则，对破损街巷进行修缮，保留青石板路面、骑楼式屋檐等特色元素；整治街巷两侧建筑立面，拆除违章搭建，恢复“窄巷高墙”的空间尺度；引入非遗工坊、特色小店，激活街巷活力，延续传统生活场景。

村田空间关系维护：划定村田过渡缓冲区，控制村落与农田之间的建设行为，避免过度开发侵占农田；建设田园景观步道，串联村落与农田，形成“村田相邻、景田交融”的空间结构。

(3) 视线控制

构建景观视廊网络：明确山体 — 古村 — 田园三大核心景观节点，划定多条视线通廊（如从山顶俯瞰村落全景、从村口眺望田园风光），禁止在视廊范围内建设高层建筑或遮挡性设施；设置观景平台、眺望塔等设施，强化视线引导。

风貌形态管控：制定《潮溪村建筑风貌管理条例》，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不超过传统建筑三层）、色彩（以青灰色、米白色为主）及屋顶形式（坡屋顶），确保村落“依绿邻水”的整体轮廓不受破坏；对影响风貌的现有建筑进行改造或拆除，恢复天际线的自然韵律。

2. 动态监测与公众参与

建立传统格局数字化监测平台，运用无人机航拍、三维建模技术定期记录格局变化；组织村民成立“传统格局保护志愿队”，参与日常巡查与监督，形成政府主导、村民自治的长效保护机制。

三、传统巷道保护

1. 空间肌理与铺装修复

延续直线型街巷肌理：依据历史测绘资料与现状调研，对变形、截断的巷道进行线性修复，禁止随意改变巷道走向；采用“微整形”方式处理局部狭窄或堵塞区域，确保通行流畅性与历史形态一致性。

传统铺装升级：统一采用青石板、麻石条等传统材料进行巷道铺设，遵循“原形制、原工艺”原则，对破损路面进行替换修复；在雨水口、转弯处等特殊节点，设计具有岭南特色的铺装纹样，增强空间辨识度。

2. 走向与公共空间保护

巷道走向管控：建立巷道走向数据库，标注历史边界与现存形态，严禁因新建项目侵占或截断巷道；对与村落格局紧密关联的主巷道，设置永久性标识牌，明确保护范围。

公共组群空间活化：保护巷道交汇处、广场等公共空间，修复古戏台、水井等标志性设施；结合非遗展演、民俗活动，将公共空间打造为村民文化活动中心，延续社交功能。

3. 风貌特色维护

尺度与比例控制：严格保护巷道宽度（建议维持 2-3 米传统尺度）及两侧建

筑高度（不超过三层），确保“高墙窄巷”的空间氛围；新建或改造建筑需符合传统比例关系，禁止突兀的大体量建筑。

立面形式修复：梳理岭南传统建筑立面元素（如趟栊门、满洲窗、灰塑装饰），制定《巷道建筑立面修复导则》，对破损立面进行还原修缮；统一空调外机、广告牌等现代设施的隐藏或美化方案，避免破坏风貌。

4. 文化与环境整体保护

文化内涵挖掘与展示：通过设置文化导览牌、壁画等形式，讲述巷道历史故事（如名人故居、商贸往事）；收集整理巷道内流传的方言谚语、民间传说，融入旅游解说体系。

环境要素协同保护：对巷道内古树、石凳、照壁等环境要素建档保护，设立防护设施；清理违规堆放杂物，恢复“巷道 - 建筑 - 环境”三位一体的历史风貌。

5. 建筑风貌整治

新建建筑管控：制定《巷道周边新建建筑审批细则》，明确禁止现代风格建筑，要求新建房屋采用红砖红瓦、坡屋顶等传统元素；对已审批项目，若与风貌冲突，需调整设计方案后方可施工。

现存建筑改造：组建专家评估小组，对不协调新建筑分类处理：对尚可改造的建筑，通过加装传统立面构件、调整色彩材质实现风貌协调；对严重破坏格局的建筑，依法依规拆除或异地搬迁，并恢复原有历史环境。

6. 铺地系统优化

分区域铺装策略：核心保护区巷道采用全青石板铺设，还原历史原貌；外围过渡区域可结合现代透水材料，在保证实用性的同时融入传统元素；定期对铺装进行防滑、防渗处理，保障安全性。

无障碍改造：在满足传统风貌要求的前提下，对部分巷道进行微改造，增设缓坡、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兼顾特殊群体需求与历史保护要求。

四、重要节点的保护

1.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体系

建立“分级分类、精准施策”的保护机制，依据建筑历史价值、风貌协调性、结构安全性，将潮溪古村建筑划分为七类，实施差异化保护措施：

(1) 文物保护单位：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采用“原真性保护”原则，禁止任何改变文物原状的行为；定期开展结构稳定性检测，运用传统工艺进行修缮，确保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完整性。

(2)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参照文物保护单位标准，制定专项保护方案；对残损构件进行编号修复，禁止擅自迁移或拆除，保护其历史信息与空间环境。

(3) 历史建筑：

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实施“修缮 + 活化”策略。保留外立面、结构体系及特色装饰，内部可适度改造为文化展示、公共服务空间，在保护中实现功能更新。

(4) 传统风貌建筑：

维持外观形式、风格与色彩，重点保护镏耳墙、灰塑、木雕等特色构件；允许内部进行现代化改造（如增设厨卫设施、改善通风采光），提升居住舒适度，同时确保改造方案不破坏历史风貌。

(5) 风貌协调且质量良好建筑：

予以保留，仅进行日常维护；鼓励其延续现有功能或改造为文旅配套设施，作为传统风貌的延伸与补充。

(6) 风貌不协调或质量不佳建筑：

整治改造：对尚可修复的建筑，通过立面改造（如加装传统构件、调整色彩）、屋顶翻新等措施，使其与周边风貌协调；

拆除重建：对严重破坏村落格局、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依法拆除后按传统建筑风格重建，恢复历史空间秩序。

(7) 需恢复的历史建筑：

依据历史文献、老照片等资料，在原址或合适区域恢复重建，重现标志性历史场景，增强古村文化氛围。

2. 工程审批与监管机制

(1) 严格审批流程：

涉及保护、修缮、改善类建筑的工程，需提交包含历史价值评估、保护方案、

施工工艺说明的专项报告，经文物管理部门、专家委员会联合评审通过后，方可施工。

(2) 全周期监管：

引入第三方监理单位，对工程材料、施工工艺、进度进行全程监督；建立建筑修缮档案，记录改造前后影像、技术参数，确保可追溯性。

(3) 违规责任追究：

对未经审批擅自拆改建筑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人，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对造成不可挽回损失的，依法予以处罚。

五、绿化景观的保护

1. 现状植被资源保护

(1) 分级保护体系：

对潮溪村现存古树名木、成片林带及具有生态价值的植被群落建立档案，实行挂牌保护。设立核心保护区，禁止在区域内进行砍伐、移植或建设活动；对百年古树周边划定 5-10 米保护范围，设置防护围栏与警示标识，定期开展病虫害防治和生长状况监测。

(2) 乡土植物优先：

严格控制外来物种引入，优先保护和培育榕树、樟树等本土树种，维持区域生物多样性。对自然生长的灌木、草本植物进行梳理，保留具有景观价值的野生植被，营造自然生态的植物群落。

2. 景观格局优化与生态修复

(1) 山水空间协调：

结合潮溪村“山水环绕”的格局，在山体与村落、农田交界处种植适生乔木，形成层次丰富的绿化过渡带，强化山水景观的连贯性。对已受损的边坡、湿地进行生态修复，采用植被护坡、人工湿地净化等技术，恢复自然生态功能。

(2) 田园景观保育：

保护村落周边的农田、果园等农业景观，推广生态种植模式，避免过度使用农药化肥。在田埂、沟渠边种植观赏性农作物或乡土花卉，形成兼具生产与美学价值的田园景观带，防止村落向农田无序扩张。

3. 绿化景观营造与管控

(1) 节点景观提升：

在村口、巷道交汇处、公共广场等重要节点，结合岭南传统园林手法，配置石景、花池、藤蔓植物，打造具有文化特色的微型景观。植物选择注重季相变化，以榕树、紫薇、簕杜鹃等本土花卉营造四季有景的视觉效果。

(2) 建设活动管控：

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绿地率指标，禁止以绿化名义破坏原有地形地貌或植被。对新建建筑的附属绿化工程，要求采用透水铺装、垂直绿化等生态技术，确保与周边传统风貌协调统一。

4. 生态监测与公众参与

(1) 动态监测机制：

建立绿化景观生态监测网络，利用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等技术定期记录植被覆盖变化，及时发现并处理侵占绿地、破坏植被等问题。

(2) 村民共管模式：

成立村民绿化保护小组，开展植树护绿宣传活动，鼓励村民参与庭院绿化和公共区域植被养护，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绿化景观保护氛围。

六、景观视廊控制

1. 农田保护与利用原则

潮溪村南面农田作为重要生态与景观要素，严格禁止随意改变用途（如非农建设、大规模硬化等）。需保持其作为耕地的基本功能，同时可结合农业景观营造，通过种植规划（如季相变化的农作物、特色经济作物）提升视觉层次，形成“村前田园”的标志性景观界面。

2. 建筑与田、水的协调设计要点

(1) 空间布局

村内外建筑应避免遮挡农田与水系的视线通廊，通过退距控制（如临田建筑后退一定距离）、高度限制（优先采用低层、坡顶建筑）确保农田景观的完整性与可达性。水系（如河流、池塘）需与农田形成连通网络，建筑布局可沿水系设置滨水步道、观景平台，强化“田 - 水 - 村”的视线串联。

(2) 风貌协调

建筑风格需延续历史文化名村的传统特色，采用本土材料（如青砖、木材、灰瓦）与传统形制（如院落式布局、飞檐屋脊），避免现代风格建筑突兀介入。临田界面可设置通透围栏（如竹篱、木栅栏）或低矮院墙，既保障农田安全，又保持视觉穿透性，形成“建筑隐于田园，田园融入村落”的渗透效果。

（3）功能融合

鼓励将农田、水系纳入村落公共活动体系，例如：农田边缘设置观景休憩节点（石凳、凉亭），供村民与游客停留观赏；水系周边布局文化展示空间（如农耕文化展览馆、水文化雕塑），通过功能嵌入增强景观的叙事性。

3. 景观个性与特色塑造策略

（1）主题定位

以“田园栖居·水韵古村”为核心主题，突出农田的生态基底作用、水系的灵动脉络价值与古村的历史文化积淀，形成“田为景底、水为景脉、村为景核”的三位一体景观结构。

（2）视廊分级控制

一级视廊：

村内主要街巷、公共空间（如广场、祠堂前院）向农田、水系延伸的视线通廊，需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与密度，确保无遮挡；

二级视廊：

次要街巷、庭院内向农田水系的渗透视线，可通过建筑错落布局、开设景窗（如漏窗、月洞门）等方式引导视线，形成“步移景异”的观景体验。

（3）季相与动态景观设计

农田根据季节种植不同作物（如春季蔬菜、秋季水稻），形成色彩与肌理的周期性变化；水系结合水生植物（如荷花、芦苇）与动态水景（如叠水、喷泉），增强景观的生机与韵律感，与静态的古建筑形成对比。

4. 实施保障措施

（1）规划管控

将景观视廊控制要求纳入《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明确建筑退距、高度、风貌等刚性指标，作为新建、改建建筑的审批依据。

（2）公众参与

通过村民大会、宣传手册等方式普及景观保护理念，鼓励村民参与农田景观

维护（如认养农田、参与种植活动），形成“共建共治”的保护氛围。

（3）动态监测

定期评估视廊内建筑与景观的协调性，对违规建设行为及时干预，确保“田—水—村”景观体系的长期稳定性。

七、风貌控制引导

1. 传统街巷肌理格局的保护

严格保护村中传统街巷肌理，严禁侵占街巷空间进行建设，严禁随意改变街巷走向，严禁一切破坏街巷历史记忆的各种活动。

2. 针对宽度和两侧建筑高度的保护

保护巷道的模数关系；传统街巷两侧建筑必须控制在两层以内；传统街巷的宽高比宜控制在 1: 2—1: 3 之间。

3. 针对沿街风貌的保护

保护沿街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重点保护沿街建筑立面形式、墙体勒脚、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使历史街巷景观得到延续；加强对街巷及其周边空间环境，尤其是沿街巷的建筑入口的风貌整治。

4. 针对铺装形式和排水体系的保护

传统巷道铺装采用地方材料进行改造修缮，修建巷道内单侧重力排水暗沟；主要传统街巷建议改为传统青石板铺装形式，同步进行排水暗沟的改造。

5. 公共开敞空间保护

保护天后宫、雷祖祠、“姑媳同贞”节孝坊、东门、西门、南门等古建及水塘周边主要公共空间区域。重点保护沿线建筑立面形式、墙体勒脚、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

第四节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整治与管控

一、建筑高度控制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持原有高度，基本是一、二层建筑。风格与历史风貌协调。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以一到三层建筑为主。尺度、

比例上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与整体环境和谐统一。

二、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建（构）筑物的分类保护整治。

根据建筑风貌、建筑质量、建筑层数等综合因素，以及土地使用性质的调整确定保护与整治模式。本着保护潮溪村建筑风貌和空间格局的原则，充分考虑现状和可操作性，对村落内的建筑提出保护、修缮、改善、保留和整治改造 5 种保护与整治模式。

1. 对历史建筑采取保护修缮措施，保持其原状；

2. 对传统风貌建筑采取改善更新措施，在不改变其梁架结构和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完善服务设施，提升使用功能；

3. 对风貌协调建筑采取保留措施，可以适当改变建筑结构，并为其寻找适应现代生活的新用途；

4. 对风貌冲突建筑采取整治措施，通过民居建筑的屋顶、墙体、门窗、色彩和外檐装修，使其与历史文化名村的整体格局和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

5. 对与传统民居风貌严重不协调的建筑，采取整治改造措施。

三、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

构成潮溪村落格局风貌的历史环境要素非常丰富，除了前文表述的之外，还有其他大量历史环境要素也是值得保护，主要有古道、古井、古家具等，对这些历史环境要素进行分类保护，对散落要素进行收集集中，建立专门村落遗址展示博物馆，对需要修复的构建进行修复，恢复环境要素原始的面貌适当设立标志和说明牌，展示相关信息规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中，必须严格保护古树名木，遇有可能使古树名木安全受到影响的情况，必须事先向雷州市园林或文物部门提出，共同商讨避让保护措施。

四、古井、古牌坊、水系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名录、保护要求

1. 保护对象

古村内部水渠以及水塘等是构成村落水环境的重要组成要素，是村庄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中应对上面予以重点保护和修复。

2. 水塘的保护

保护水塘，作为古村格局环境与特色功能的体现，应及时清理污泥垃圾，保持水体清洁，丰富水塘周边绿化植被，生活污水禁止直接排入池，合理利用池塘，可恢复鱼类养殖，荷花种植等功能。

3. 延续传统直线型的街巷空间肌理，改善铺装形式为传统铺装。

4. 保护传统街巷的走向及公共组群空间。

5. 保护传统街巷的风貌特色，重点保护街巷宽度、两侧建筑的高度和立面形式。

6. 传统街巷的保护不仅要保护传统建筑、街巷的空间布局及传统格局，保留它们赖以存在的文化内涵，保护传统街巷内的古树等各个构成环境因素的整体历史风貌。

7. 沿传统街巷不允许再建与村落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

对已经存在的新建筑，必须在专家的指导下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外观改造、拆除或搬迁，使其与周围古建筑、古巷相协调。

8. 改善街巷的铺地形式，巷道地面应用青石板进行全面铺设或部分铺设。

五、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对包括朝议第民宅、观察第民宅、富德民宅、德成民宅、明经第民宅和峥嵘民宅在内的几处年久失修的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进行抢救性保护，制止文化遗产的进一步损毁。对朝议第民宅、观察第民宅、富德民宅、德成民宅、明经第民宅和峥嵘民宅等古建进行专项规划编制。

六、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推荐名录

“朝议第”、“奉政策”、“明经第”、“司马第”、“分州第”、“嵯尹第”、“观察第”、“德成民居”、“道义民居”、“峥嵘民宅”、“德晖民居”，“家齐民居”、“富德民居”、“敦笃民居”、“修齐民居”东门、西门、南门等 18 余栋古建筑。

七、古树名木的保护名录、保护要求

1. 保护潮溪古村内的 200 处古榕树，尽快建立档案予以保护，并对其中保存完好的申报古树名木。

2. 保护村落内古树名木，尽快建立档案予以保护，并对其中保存完好的申报古树名木。规划根据古树名木的树种特性、树冠大小及生长状况，提出保护措施，划定树冠以外 3-5m 或树干以外 10-18m 为保护范围，严禁砍伐焚烧古树名木。

3. 每棵古树名木必须设立保护铭牌，其上记录古树名木的基本信息和保护等级。做好古树名木管理工作，加强病虫害防治；为防止古树名木的人为破坏，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古树名木周围加设护栏（为传统材质）等防护设施。保护范围内地面应为自然地面或采用透气铺装，禁止修筑水泥或沥青混凝土地面。

4. 禁止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缘折枝，或借用树干搭棚作架等有损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禁止在树冠下堆放物料；禁止在树冠外缘 5m 以内新建任何建筑物。对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废水、废气、废渣，有关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环境保护。

第五节 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一、改造引导

1. 农业升级与生态观光融合

（1）农业基础强化

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引入现代农业技术，推进农田标准化建设，完善灌溉排水系统，保障农业生产稳定性。同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广绿色种植、养殖模式，提升农产品品质与市场竞争力，稳固农业基础性地位。

（2）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延伸

规划建设农产品加工集中区，配备现代化加工设备，鼓励村民或企业围绕本地特色农产品，如优质稻米、特色果蔬、生态畜禽等，开发深加工产品，如精制粮油、果蔬罐头、风味肉制品等。通过举办农产品加工技术培训、对接电商平台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3）生态观光农业发展

结合潮溪村农田、水系景观，打造集农事体验、科普教育、休闲采摘于一体的生态观光农业园区。规划建设观景步道、农事体验区、亲子采摘园、农业科普长廊等设施，设计四季主题的农业观光路线，如春季赏花、夏季纳凉采摘、秋季丰收体验、冬季民俗活动，吸引游客深度参与，推动农旅融合发展。

2. 文旅产业培育与传统技艺活化

(1) 文化旅游资源整合与开发

深入挖掘潮溪村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等资源，编制文化旅游资源名录，明确核心景点与特色文化元素。围绕古建筑群、传统村落格局，打造历史文化游览路线；结合本地节庆活动、民间传说，开发沉浸式文化体验项目，如传统民俗表演、古村寻宝游戏等，增强旅游吸引力。

(2) 传统手工艺与旅游产品开发

建立传统手工艺传承基地，邀请本地非遗传承人或手工艺大师入驻，开展技艺培训与传承活动。引导村民学习传统手工艺，如竹编、木雕、刺绣等，开发具有潮溪村特色的旅游纪念品，如文创饰品、家居摆件、特色食品包装等。同时，组织手工艺作品展览与销售活动，通过旅游带动传统技艺传承与创新。

(3) 旅游服务业提质升级

制定家庭餐饮、住宿服务标准，开展服务技能培训，提升村民经营水平与服务质量。鼓励村民将自家老宅改造为特色民宿，融入本地建筑风格与文化元素，打造“一户一主题”的住宿体验。在餐饮方面，推出以本地食材为主的特色农家菜，形成具有潮溪村风味的餐饮品牌，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推动旅游服务业繁荣发展。

二、土地利用

1. 停车场建设规划

选址与用地指标停车场位于朝议第右侧，规划用地面积 0.16 公顷（约 2400 平方米），采用生态透水铺装设计，设置小型车停车位约 60 个，配套无障碍车位 2-3 个，并预留充电桩安装空间。结合周边景观，停车场周边种植乔木形成绿化隔离带，减少对历史建筑景观的影响。

交通组织优化停车场出入口与村庄主干道衔接，设置明显导向标识，避免车辆进出对朝议第人流造成干扰；采用单向通行流线设计，提升车辆周转效率，同

时在出入口设置减速带、监控设备保障交通安全。

2. 文化广场建设规划

天后宫前广场利用现有广场空间进行改造升级，规划面积约 1200 平方米，以“岭南文化与民俗传承”为主题，铺设传统石材地面，增设文化景墙展示天后宫历史故事与渔民文化。配套建设休憩廊架、石凳座椅，周边种植本地特色植物（如榕树、三角梅），打造集民俗活动、文化展示、游客休憩于一体的公共空间。

雷祖祠前开敞空间新建文化广场面积约 800 平方米，结合雷祖信仰文化，设置祭祀仪式广场、文化雕塑小品及传统戏台。地面采用青砖拼花工艺，搭配景观灯柱营造夜间氛围，同时预留流动摊贩集中经营区，促进地方特色小吃、手工艺品展销，激活古村活力。

3. 道路附属设施建设

路灯系统布局在村庄主要车行道路（宽度 ≥ 4 米）及次要车行道路（宽度 2.5-4 米）两侧，每隔 25 米设置太阳能 LED 路灯，灯杆高度控制在 3-4 米，采用仿古造型与村落风貌协调。路灯线路沿道路排水沟暗敷，避免明线铺设影响景观；在交叉路口、弯道处加密设置路灯，提升夜间行车与行人安全。

其他配套设施结合路灯建设，同步完善道路标识系统（含指示牌、限速标志）、排水系统清淤改造，在道路两侧间隔 50 米设置分类垃圾桶，保障道路整洁与通行便利性。对道路两侧绿化带进行补植，选用乡土树种（如樟树、木棉）形成连续景观绿带，增强道路生态性与观赏性。

4. 实施保障措施

用地审批与协调对停车场、广场等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及土地管理政策办理审批手续，优先盘活村内闲置宅基地、低效建设用地，避免占用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

分期建设与资金筹措采用“先急后缓”原则，优先建设停车场缓解旅游旺季停车压力；通过政府专项拨款、乡村振兴资金、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项目落地。

动态监测与维护建立土地利用动态监管机制，定期评估设施使用效率与景观影响，及时调整优化布局；明确村委会为设施维护责任主体，落实路灯检修、广场清洁等日常管理工作。

三、道路系统

1. 道路分级规划

(1) 村域主要车行道路

功能定位：承担村域对外交通联系及村内主要客货运输功能，是连接村庄与周边城镇、交通枢纽的重要通道。

规划布局：共 2 条，作为“两横、一纵、一环”结构中的主要骨架，串联村庄重要节点与对外出入口。

技术指标：道路宽度 4.5-6 米，双向通行，两侧设置 0.5 米绿化带，种植乔木（如榕树、樟树）形成林荫道，间隔 50 米设置公交站点。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设置双黄实线分隔车道，配套完善交通标志标线、路灯等设施。

(2) 村域次要车行道路

功能定位：辅助村域主要道路，服务于村庄内部片区之间的交通联系，连接主要居民点与产业区域。

规划布局：补充“两横、一纵、一环”路网，加密道路覆盖。

技术指标：宽度 4.5-6 米，单侧设置停车位，两侧绿化带 0.5 米，种植灌木与花卉组合景观。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设置单黄虚线分隔车道，保障车辆有序通行。

(3) 村庄车行道路

功能定位：服务村庄内部机动车通行，连接核心区与外围区域，承担居民日常出行及小型车辆运输。

规划布局：构成“两横、一纵、一环”中的内部支路网络。

技术指标：宽度 3-4.5 米，单侧或双侧设置步道，两侧绿化带 0.5 米。环村机动车道采用水泥或沥青路面，确保行车舒适性；核心保护区内道路采用石板、鹅卵石等地方石材铺设，搭配防滑纹理设计，既保护历史风貌，又保障行车安全。

(4) 村庄主要步行路

功能定位：串联村庄主要景点、公共空间，为村民及游客提供舒适的步行游览路径。

规划布局：沿水系、古建筑群布置，形成特色步行游览环线。

技术指标：宽度 2-3 米，采用透水砖或木质栈道铺设，两侧设置景观小品、

休憩座椅及标识牌，结合绿化打造景观化步行空间。

(5) 村庄次要步行路

功能定位：作为主要步行路的补充，深入村落内部巷道，方便居民日常短距离出行及游客深度体验。

规划布局：连通各院落、小巷，形成毛细血管式步行网络。

技术指标：宽度 1.2-2 米，采用青石板、碎石等传统材料铺设，保留传统街巷的狭窄曲折特色，两侧设置矮墙、竹篱等分隔设施。

2. “两横、一纵、一环”路网优化

“两横”道路：横向贯穿村庄东西，连接村庄两侧对外通道，拓宽改造现有道路，增设非机动车道与绿化带，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与景观效果。

“一纵”道路：纵向贯通村庄南北，串联核心区重要节点，结合历史建筑分布，在路段设置特色景观节点，如牌坊、文化雕塑等。

“一环”道路：环绕村庄外围，作为机动车主要通行环路，缓解核心区交通压力。外侧设置生态护坡，内侧种植高大乔木形成隔离带，减少对村庄内部干扰。

道路修整与维护

现有道路修整：对村内现有道路进行全面排查，修复破损路面，重新铺设石板或沥青，优化道路坡度与排水系统。针对狭窄巷道，清理占道杂物，拓宽至合适宽度，保障通行顺畅。

日常维护管理：成立道路维护小组，定期巡查道路状况，及时修补破损路面、更换损坏设施。制定道路使用规范，限制重型车辆进入核心保护区，保护石材路面。同时，结合季节变化对绿化带进行修剪、补植，保持道路景观美观。

四、公共服务设施

1. 总体配置原则

依据每千人 1000-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配置指标，结合潮溪村人口规模及旅游发展需求，科学规划公益型、商业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公共设施。优先保障公益设施基础需求，同步提升商业与生产服务设施品质，实现设施布局均衡化、功能复合化，满足村民生活与游客服务双重需求。

2. 公益型公共设施

(1) 文化教育设施

文化站：选址于村庄中心区域，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设置图书室、文化活动室、非遗展示厅等功能区，定期举办民俗活动、技艺培训，传承潮溪村文化。

乡村小学：结合现有教育资源，扩建一所小学，建筑面积 1000-1500 平方米，配置标准教室、操场、多功能厅，满足村内及周边适龄儿童就学需求。

老年活动中心：在居民区集中地段建设老年活动中心，面积约 300 平方米，配备棋牌室、康复理疗室、休息室等，为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与社交场所。

(2) 医疗卫生设施

村卫生室：在村庄中部设置标准化村卫生室，建筑面积 200-300 平方米，配备诊断室、治疗室、药房等，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管理及健康咨询。

急救站点：结合停车场或主要道路节点，设置急救站点，配置 AED 设备及急救药品，与周边医院建立快速联动机制，保障突发医疗需求。

(3) 体育与休闲设施

全民健身广场：利用闲置用地建设全民健身广场，面积约 800 平方米，配备健身器材、篮球场、羽毛球场等设施，满足村民日常锻炼需求。

公共厕所：按每 500-800 米服务半径，在游客集中区域、主要道路沿线及公共活动场所设置生态公厕，共规划 2-3 处，建筑面积每处 50-80 平方米，采用节水设备与无障碍设计。

3. 商业服务型公共设施

(1) 旅游服务设施

游客服务中心：在村庄入口处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提供票务、咨询、导览、休憩等服务，配套旅游商品展销区，集中展示销售潮溪村特色手工艺品与农产品。

商业街区：依托核心保护区外围道路，打造特色商业街区，建筑面积 2000-3000 平方米，设置餐饮、民宿、特色商铺，引入本地老字号及创意业态，形成“吃住行游购娱”一站式服务。

(2) 生活服务设施

便利店与快递网点：按每 500 米服务半径，在居民区设置便利店与快递综合服务点，满足村民日常购物与物流需求。

4. 生产服务型公共设施

(1) 农业生产服务设施

农机服务站：在农田集中区域建设农机服务站，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配备农机具存放、维修、保养设备，提供农机租赁、技术指导等服务。

(2)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电商服务中心：建设电商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提供直播场地、产品拍摄、物流对接等服务，培训村民开展农产品电商销售，推动乡村产业数字化。

手工艺工坊：在文化广场或闲置院落设立手工艺工坊，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为传统手艺人提供创作、展示与销售空间，促进非遗技艺传承与产业化发展。

5. 实施保障

分期建设：优先建设卫生室、游客服务中心等急需设施，后续根据人口增长与产业发展逐步完善其他设施。

资金筹措：通过政府专项拨款、乡村振兴资金、社会资本合作等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运营管理：建立公共设施管理维护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引入专业机构或村民自治组织参与运营，确保设施长期有效使用。

五、基础设施

1. 医疗卫生设施优化

医疗室改造升级保留原有的医疗室作为公益性服务网点，按照标准化村卫生室要求进行改造。扩充建筑面积至 200-300 平方米，增设诊断室、治疗室、观察室、药房及公共卫生服务区域；更新医疗设备，配备基础诊疗器械与常用药品；加强医护人员培训，提升常见病诊疗、预防保健及慢性病管理能力，确保满足村民日常就医需求。

2. 教育设施布局调整

(1) 近期保留与维护维持潮溪小学及幼托现有功能，对校园建筑、教学设施进行修缮，加固老旧校舍，更新课桌椅、教学器材等设备，保障教学环境安全。加强校园绿化与文化氛围营造，短期内满足村内适龄儿童就学需求。

(2) 远期外迁与新建为保护古村整体风貌，远期将小学及幼托迁至古村南

侧新屋下区域。新址选址于用地开敞、交通便利处，确保服务半径覆盖全村及周边区域。规划小学用地面积约 8000-10000 平方米，建设教学楼、操场、图书馆等设施；幼托用地面积约 3000-4000 平方米，配置活动室、午睡室、户外活动场地等，打造现代化、安全舒适的教育环境。

3. 休闲社交与便民设施完善

(1) 现有场地改造

对村内原有的休闲与社交活动场地（如祠堂前院、巷道空地）进行整治，修复破损地面，增设石凳、凉亭等休憩设施；优化场地绿化，种植本地花卉、绿植，提升环境品质。同时，完善场地照明、排水等基础配套，保障夜间活动安全。

(2) 新增便民与文化设施

老人休疗养设施：

结合公共空间（如文化广场、滨水区域），建设小型老人休疗养中心，设置休息室、康复理疗室、心理咨询室等，配备适老化设施（如无障碍通道、防滑地面），为老年人提供康养服务。

便民服务设施：

在居民集中区域增设餐饮小吃店、理发店、综合修理铺等便民网点，采用统一规划、集中管理模式，规范经营秩序，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

文化设施建设：

新建村民活动中心，建筑面积约 800-1000 平方米，设置多功能厅、会议室、展览厅等，用于举办节庆活动、村民议事等；打造乡村书屋，藏书量不少于 5000 册，涵盖农业技术、文化教育、休闲娱乐等类别，配套阅读区、儿童活动区；规划 1-2 处活动广场，配备音响设备、舞台等，为村民提供文化表演、健身娱乐场所。

4. 实施步骤与保障

(1) 分阶段推进近期重点完成医疗室改造、现有休闲场地提升及便民设施增设；远期启动小学幼托外迁与新建工程，同步完善文化设施建设。

(2) 资源整合与资金保障整合政府专项资金、乡村振兴补贴、社会捐赠等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引入专业设计团队进行规划设计，提高设施建设质量。

(3) 村民参与与监督通过村民代表大会、意见征集等方式，充分吸纳村民

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成立村民监督小组，对项目施工进度、质量进行全程监督，保障建设成果符合村民需求。

六、防灾设施

1. 潮溪村防洪规划按照二十年一遇标准，安排各类防洪工程设施。近期对前溪沿岸进行修补、采取自然护坡加固形式，尽可能降低对古村历史风貌的破坏。规划设置一些必要的护岸设施，确保临河建筑物与河道保持一定的防护距离。

2. 保持村东西两条水系两侧的景观绿化植被不被破坏，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减小地表径流，削减暴雨时洪峰流量。村庄临水建筑物与河道保持 15 米以上的防护距离，局部地段做硬质护坡处理后应保持 10 米以上防护距离。新建设施距离排洪沟边缘不少于 15 米。

3. 村庄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在用地布局上，应避开可能发生的各类地质灾害区进行村庄的建设。

4. 新建、扩建、改建一般建设工程按照 VI 度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 VI 度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筑设防标准应满足《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33-95）的规定。

七、环境保护等的规划优化调整

1. 村内主要街道应设专人进行清扫、管护，组建环卫工作队伍。保持村内环境卫生整洁，并积极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措施。

2. 规划区内垃圾收集采用袋装化分类统一收集。旅游人流集中的街道每隔 150 米设置一个垃圾桶或果皮箱。村内需建设垃圾投放点 12 个。

3. 垃圾运输采用集装箱密闭化转运，并全面实行机械化运输方式。规划期内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率应达到 100%。在村庄周边建设一个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中转站，然后统一转运至其他地区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实现规划区内的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目标。

4. 规划公共厕所 2 座，均匀分布。公厕建筑标准不低于二星级标准，每厕最小建筑面积不应低于 30 平方米。

5. 整治沿街道及游览路线建设或破坏景观的柴草棚房、厕所、猪圈和各类临时搭建。对村庄内的废旧坑、塘进行改造利用，迁出村内部所有露天粪坑，对

原址进行回填利用。

第五章 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第一节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一、保护名录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型	时间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审批 机构、 文号	使用管理 单位或使 用管理者
1	潮溪村道义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光绪年间	196	龙门镇王家村委会潮溪村中部		雷州市龙门镇王家村委会
2	潮溪村分州第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同治	196	龙门镇王家村委会潮溪村中部		雷州市龙门镇王家村委会
3	潮溪村嵯尹第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光绪	232	龙门镇王家村委会潮溪村中部		雷州市龙门镇王家村委会
4	潮溪村观察第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宣统	520	龙门镇王家村委会潮溪村中部		雷州市龙门镇王家村委会
5	潮溪村朝议第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光绪	560	龙门镇王家村委会潮溪村南部		雷州市龙门镇王家村委会
6	潮溪村明经第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同治	196	龙门镇王家村委会潮溪村中部		雷州市龙门镇王家村委会

二、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

1. 核心保护范围西至“西门”古建西侧，南至村中“朝议第”古建，东至

“东门” 古建，北到北界“明经第” 古建，面积 7.2 公顷。

2.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上述建设活动审批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告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3. 核心保护范围内对传统格局肌理进行严格保护，对区内的格局风貌、街巷、水系、建构筑物、院落、古树名木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措施的要求。

4.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保护整治应坚持“小规模、微循环”的原则。

每棵古树名木必须设立保护铭牌，其上记录古树名木的基本信息和保护等级。做好古树名木管理工作，加强病虫害防治；为防止古树名木的人为破坏，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古树名木周围加设护栏（为传统材质）等防护设施。保护范围内地面应为自然地面或采用透气铺装，禁止修筑水泥或沥青混凝土地面。

禁止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缘折枝，或借用树干搭棚作架等有损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禁止在树冠下堆放物料；禁止在树冠外缘 5m 以内新建任何建筑物。对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废水、废气、废渣，有关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环境保护规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中，必须严格保护古树名木，遇有可能使古树名木安全受到影响的情况，必须事先向雷州市园林或文物部门提出，共同商讨避让保护措施。

三、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西至“西门” 古建西侧，南至村中“朝议第” 古建，东至“东门” 古建，北到北界“明经第” 古建，面积 7.2 公顷。

四、保护要求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中，必须严格保护其他文物古迹，遇有可能使

其他文物古迹安全受到影响的情况，必须事先向雷州市园林或文物部门提出，共同商讨避让保护措施。

五、保护控制措施

构成潮溪村落格局风貌的历史环境要素非常丰富，除了前文表述的之外，还有其他大量历史环境要素也是值得保护，主要有古道、古井、古家具等，对这些历史环境要素进行分类保护，对散落要素进行收集集中，建立专门村落遗址展示博物馆，对需要修复的构建进行修复，恢复环境要素原始的面貌适当设立标志和说明牌，展示相关信息。

第二节 其它文物古迹的保护

一、古驿道、工业、农业、水利等文化遗产

1. 延续传统直线型的街巷空间肌理，改善铺装形式为传统铺装；
2. 保护传统街巷的走向及公共组群空间；
3. 保护传统街巷的风貌特色，重点保护街巷宽度、两侧建筑的高度和立面形式；
4. 传统街巷的保护不仅要保护传统建筑、街巷的空间布局及传统格局，保留它们赖以存在的文化内涵，保护传统街巷内的古树等各个构成环境因素的整体历史风貌；
5. 沿传统街巷不允许再建与村落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对已经存在的新建筑，必须在专家的指导下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外观改造、拆除或搬迁，使其与周围古建筑、古巷相协调；
6. 改善街巷的铺地形式，巷道地面应用青石板进行全面铺设或部分铺设。

二、古树名木、古井、古牌坊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名录

保护村落内古树名木，尽快建立档案予以保护，并对其中保存完好的申报古树名木。规划根据古树名木的树种特性、树冠大小及生长状况，提出保护措施，划定树冠以外 3-5m 或树干以外 10-18m 为保护范围，严禁砍伐焚烧古树名木。

名 称	名 称	名 称	名 称
朝议第民宅	观察第民宅	富德民宅	德成民宅
明经第民宅	峥嵘民宅	嵯尹第民宅	奉政第民宅
修齐民宅	分州第民宅	德晖民宅	道义民宅
司马第民宅	石板路	石狗	古树
古井	碉楼	东门	西门
南门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一、自然景观环境的保护

1. 地形地貌保护：保护现有生态系统，景观风貌，空间环境，动物栖息地，保持地形地貌的格局，减少对生境的过度分割，维持潮溪村的山水格局。

2. 水系保护：加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控制农业污染源，控制生活污水排放，结合建设项目实施，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对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保护水生生物，游赏活动等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收集处理。

3. 植被保护：严格保护潮溪村内及周边的林木，合理利用经济林；重点保护百年古树，保护整体生物多样性；加强森林防火建设，健全防火、安全措施。

4. 农田保护：保护村落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好原有农田耕地环境，同时耕地开辟也要按地方规定严格控制，不能随便开辟林地。

二、传统格局的保护

1. 边界控制

保护现有的周边环境，防止村落无序蔓延，保持潮溪村山水空间格局与传统风貌。

2. 天际线控制与整治

应维持村落建筑屋顶和院落山墙的质感和肌理。保护村落平缓的天际轮廓线。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不高于三层，保持天际线的完整性，使建筑天际线与山体轮廓线相协调，新建服务设施及绿化不得改变历史文化名村重要的天际线和

景观视线。

3. 公共空间保护与整治

规划利用村内闲置且景观性差的荒地改造为广场作为公共开敞空间，广场绿地建设以生态为主，采用传统材质，避免城市化。

4. 视觉廊道保护与整治

潮溪村南面紧靠农田，均不得随意辟为它用。历史文化名村内外建筑应充分考虑山、水的协调关系，使三者交融构成有机整体，创造历史文化名村景观个性和特色。

三、传统巷道保护

1. 街巷保护与整治

沿街立面保护与整治以保持街道的传统历史风貌为原则，对毁损和破坏的建筑进行修复、改造；对于立面保存基本完好的建筑，进行立面保护维修，内部结构和功能更新；对于与传统风貌不符的新建建筑拆除重建或进行立面的改造。

2. 道路保护与整治

梳理传统街巷格局，保持院落间的联系通道，整治街巷环境，保证通行畅通。规划范围内的新建道路应控制其宽度与风貌，使其符合传统街巷空间格局，形成具有浓厚生活氛围的空间。

四、重要节点的保护

1. 潮溪古村采取的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的主要包括：保护、修缮、改善更新、保留、整治改造、恢复、拆除和恢复。

2. 对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

3. 对于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4. 对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延续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装饰物等，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

5. 对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且建筑质量较好的其他建筑，可加以保留。

6. 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不佳的建筑，应采取整治或改造等措施，使其风貌协调；其中严重影响格局、风貌或质量很差的建筑应拆除。

7. 本次规划确定为保护、修缮、改善类的建筑，不得随意拆改。涉及上述各类建筑的修缮或改善工程，应根据其保护级别，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工程方案审批程序，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绿化景观的保护

1. 村庄绿化景观结构：在潮溪村现有的农田、绿地、绿植、水系、开敞空间的生态基础上，采用点、线、面结合布置的方式进行规划。形成有序的绿化景观展示路径。

2. 强化潮溪村风水塘周边绿化，以及村东西两条水系沿线的开敞空间。加强村庄主环线游路、以及村内现有小型开敞空间的绿化建设。

3. 村庄周围应当结合当地主要粮食产物进行种植水稻、辣椒等。利用本地树种，村庄绿化应尽可能地利用各种角落和坡地进行多层次绿化丰富景观，在能保留现有植物造景的情况下，不宜再重新种植其他植物。

4. 绿化树种应选择种植养护方便的本土植物。

六、景观视廊控制

由西至“西门” 古建西侧，南至村中“朝议第” 古建，东至“东门” 古建，北到北界“明经第” 古建止。

七、风貌控制引导

1. 建筑风貌的引导主要针对整治改造类和需要恢复传统风貌的新建建筑类，此两类建筑风貌引导的要点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风格特色应遵循岭南传统建筑雷州本土的风貌特色。

2. 墙体：整治后或恢复的材质、色彩应靠近砖红色，应避免使用鲜艳色彩或瓷砖贴面。

3. 马头墙：可在现代平顶建筑上加为装饰，但应保持适宜尺度，不宜过大，材质采用本地材质。形式：平行阶梯式跌落型，为三山式、五山式；做法：直线

型、跌落紧凑，墙顶多为三层砖、上覆红瓦，挑檐很小；色彩：红砖红瓦，墙体少抹灰。

4. 屋顶：包括屋顶面、天眼两个部分，屋顶是第五立面，对于整体风貌而言十分重要，整治后应尽量全面覆盖平改坡，恢复第五立面风貌。

5. 门：大门整治多做装饰性处理，在色彩、风格上协调。

6. 窗：宜采取木材质，避免使用铝合金和塑钢材质窗，并在色彩上协调。
形式：方形，窗口小，有窗棂；可在玻璃窗上进行窗棂的装饰；材质：建议使用本地原木、砖石，如采用其他材质应粉刷相同色调的漆、粉；色彩：建议整体为原木色、青灰色。

7. 雕刻装饰：可以有效整治建筑风貌的细节，突出特色，应多利用本地传统构建，恢复构建在制作上也应保持传统的手法和风格。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一节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潮溪古村承载着丰富的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其核心保护内容聚焦于传统手工技艺、民俗活动及特色文化符号，具体如下：

一、传统手工技艺

现存 10 项传统手工技艺，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雷州石狗制作技艺 为代表。该技艺融合雕刻、绘画与民间信仰，需系统性保护传承；此外，剪纸、木雕、竹编等技艺同样蕴含地方特色，需挖掘其工艺精髓与文化内涵，防止技艺失传。

二、民俗文化

包含民歌、节庆等活态文化形式。潮溪村的民歌以独特的方言韵律传唱，反映村民生活与情感；节庆活动如春节庙会、端午赛龙舟等，承载着祈福纳祥的传统习俗，需通过记录、复原与创新，延续文化生命力。

三、文化符号与知识体系

方言作为文化传承的载体，保留着古村历史记忆，需建立方言数据库；建房上梁、学徒拜师等传统礼仪，蕴含着村落价值观与社会规范，应整理其流程与寓意，纳入文化传承体系。

第二节 保护名录

为系统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制定分级分类保护名录，明确保护对象与责任：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省级非遗项目：雷州石狗制作技艺，保护内容包括雕刻工艺、设计图谱、传承谱系，建立专项保护档案，设立技艺传习所。

待申报非遗项目：将剪纸、民歌、传统木雕等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技艺与民俗活动纳入培育名录，开展资料收集、传承人培养工作，积极申报市县级非遗项目。

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名录

1. 历史文献类：

潮溪村历代祖先功名谱，记录村落历史脉络与家族荣耀，需进行数字化扫描、修复装帧，建立电子档案与实体收藏库。

2. 传统礼仪类：

建房上梁仪式、学徒拜师礼等，制定保护方案，组织传统礼仪展演活动，邀请老艺人传授礼仪规范与文化寓意。

3. 民间娱乐类：

地方戏曲、传统游戏（如丢沙包、斗蟋蟀）等，整理其规则与玩法，通过民俗活动推广，鼓励村民参与传承。

4. 语言文化类：

潮溪村方言，开展方言采集工作，录制语音资料，编写方言词汇手册，在学校开设方言兴趣课程，防止语言文化流失。

三、保护名录动态管理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每 3-5 年对保护名录进行更新与调整，新增符合条件的文化项目，剔除已丧失传承条件的内容，确保名录的科学性与时效性。同时，将保护名录纳入村落发展规划，作为文化建设与旅游开发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保护措施

一、对民间的传统文化遗产和传承人进行搜集和登记，积极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公布和档案建设工作。

二、选择一处作为村内文物展览馆，用来展览雷州石狗，并设立解析碑，给来参观的游客讲解雷州石狗的由来与发展。

三、保护传承人及其所拥有的技艺，维持其动态传承。鼓励传承人不再兼营农业种植，而是结合未来潮溪村旅游业的发展，以其传统技艺的经营为生。如鼓励潮溪剪纸的传承人开设店铺，将传统手工技艺市场化经营，同时，开办剪纸艺术传习班。

四、组建潮溪村歌舞表演队、潮溪村采茶戏团等文艺团体，日常和节庆活动时为游客和村民表演地方民歌、传统戏曲和民间舞蹈。

五、开设特色餐厅，将餐食加工设备放置在餐厅内，展示加工过程并鼓励游客参与体验。

六、设立专项保护资金，对传承人有专项资金保障。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第一节 展示与利用体系

一、展示与利用目标

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潮溪村的历史文化资源，系统展示现有的文化遗存，使潮溪村的文化特色在未来农村发展建设中得以传承，提升村民的生活水平，增加对村落历史文化特点的认同和归属感。

二、展示与利用对象

展示体现潮溪村历史文化底蕴的遗存，包括传统雷州风貌建筑、保存较好的传统石条街巷、传统格局、公共活动空间和优秀传统民俗文化等。

三、传统格局展示内容和展示策略

传统格局展示的内容包括村庄内历史遗迹如祠堂、传统石条街巷、建筑等资源，通过对村落整体空间风貌格局的重塑，展示村落水、林、田的优美自然格局。

1. 整体自然格局的展示

突出以潮溪沿岸为依托、因地制宜的整体自然格局；古村落良田环绕，体现潮溪村落选址与自然完美结合的整体价值特色。

2. 古村空间格局

古村核心区形成以朝议第民宅、观察第民宅、富德民宅、德成民宅、明经第民宅和峥嵘民宅在内为中心，民居布置围合而建，村内巷道纵横有序，构成自然有机的空间布局形态。

3. 传统街巷

不改变传统街巷的道路格局，与村落的排水沟渠相结合，严格控制传统街巷内建筑高度，保护历史街巷原有的空间尺度。

4. 水塘

将村内入口处的古井及周边水塘重新利用起来，修缮古井及突出展示水塘与村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联系，同时也成为旅游休憩的主要场所。

5. 古树名木

潮溪村内古树众多、周边古村内部零星分布不同年轮的古树，需对其做出明确的标识，增强对游客的旅游引导性，通过传统公共空间展示成为潮溪村历史文化名村旅游的重要景点。

6. 历史建筑的展示和利用

对于仍在使用的历史建筑，如传统民居等，保持立面的原有风貌，改善室内环境和设施，提高基础设施的水平。对于废置但有纪念意义的历史建筑，可以利用为纪念馆、乡村图书馆或展览馆等。

7. 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展示

将多处小型公共开敞空间进行景观改造，作为村民的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和游客的休憩场所，可以承载一些传统文化活动的展示。

第二节 人居环境提升规划

一、居住条件改善

村落发展宜将现代设施引入传统民居，进行建筑功能置换，提高居住舒适性。在建设过程，通过精细化设计，保证潮溪村建筑风貌不受破坏，实现新老建筑的协调。

二、村落公共空间营造

主要为古井、水塘周边广场等村落内部小规模休闲绿地空间建设，通过公共活动场所与绿地景观空间改造带动潮溪村容村貌的提升。

三、街巷环境改善

重点对潮溪村内传统街巷进行整治及旧石条路的修缮，保持街道整洁，环境绿化、街道器具、环卫设施设置，需与村落传统风貌相协调。

四、院落环境营造

针对民居院落内部，加强庭院绿化摆设及传统民用农具的展示布置，杂物不乱堆放，保持整洁。

第三节 旅游发展定位

展现原汁原味的乡村姿态，留住村庄的本来面貌和本土文化。将历史、文化和乡村融合，发展田园文化乡村旅游，让乡村重生。打造潮溪沿岸的休闲驿站，以历史文化丰富的潮溪村，让游客慕名而来。

原乡驿站——

雷州市历史文化名村+田园文化旅游示范园：

规划依托潮溪优越的生态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传统民居和文物古迹，打造成田园观光、古村体验、潮溪水文化体验、文化休闲为主的旅游活力村。

采用农业+文化+居住的发展模式，打造休闲田园文化旅游村。以休闲农业为核心要素，以文化体验为精神内涵，以乡村生活为田园本质；让游客感受乡村独特的自然景观及劳作与生存方式，购买建立在文化上的创意衍生产品，体验乡村生活方式与现代情感的交流融合。田园线和文化线相互交织，田园线是休闲活动的体验线，文化线是在活动的过程中所感知到的雷文化氛围，文化线是田园线的深层内涵。

第八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节 分期规划

一、近期行动计划

1. 修缮 18 处历史建筑；
2. 选取 42 处坡顶建筑进行立面整治；
3. 选取 65 栋沿村庄主路的建筑进行岭南派本村传统建筑风格整治；
4. 新建停车场规范村内停车秩序；
5. 广场景观打造，现状广场景观提升，休息广场在紧急情况下可用作消防
车场；
6. 入口牌坊打造，提升村庄形象及识别度；
7. 新建 2 所公共厕所；
8. 新建两处垃圾收集点
9. 对村庄内的雨污分流进行整治；
10. 对传统古村落内的古街巷石板路进行修缮；
11. 对传统古村落内的管网、电力及供水进行修建；
12. 古井修缮；
13. 路灯及其他亮化工程提升

二、近期投资估算

规划近期投资估算主要包括传统建筑保护修复利用示范、防灾安全保障、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基础设施等几个方面，总投资 6350 万元。

三、远期规划

1. 全面整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近年新建建筑，特别是整治类建筑，改善村落的传统风貌，使得新建建筑和历史文化名村形成良好的融合关系。

2. 在古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停止对古村格局风貌造成破坏的建设项目，控制新建住宅建设，避免新建多层大体量新建建筑对古村风貌的进一步破坏。

3. 对村入口进行集中整治，清除周边私搭乱建，完善绿化。并对入口景观界面进行整治，整治入村口景观界面，增加休闲设施、停车场和广场的建设，提升古村第一印象。

4. 全面加强村落公共绿地、健身广场等景观与空间建设，完善村落的景观环境。

5. 进一步健全村庄内商业、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与特色餐饮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6. 村内主要道路的路面整治以及入户街巷的硬化，完善公共停车设施。

7. 培育村域内的生态农业、田园文化扩展活动等农业休闲旅游产业板块，通过产业发展反补保护投入，形成良性循环。

8. 支持乡村休闲康养及民宿业态发展，给予贷款支持及方案指导，逐步完善社会资金的引流与使用。

第二节 规划实施措施

一、行政措施

成立专门的潮溪古村保护机构——古村落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古村落的保护和建设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所有建设必须经古村落保护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方可执行，制订古村落保护和建设的完善制度和程序。

成立一个由古村落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的古建保护开发咨询小组，由古村落当地热爱古村落文化、熟知古村落历史、懂得传统民居建造知识的民众以及相关专家组成，随时监督古建的修复、整治等工作，以保证古村落在修护整治过程中保持原真性，达到修旧如旧的目的。

二、法律措施

法律政策主要指强化古村落保护规划的法律法规性质，对于违反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是明确的处罚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和制止破坏、损坏古村落和历史建筑的行为。先制定如《雷州市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利用暂行办法》之类的政府文件，对古村落保护做出具体的措施规定。

三、经济手段

经济手段主要涉及到对历史保护资金的募集和应用，及对古村落内涉及到房屋产权的经济行为的政策引导。

其政策有以下两个方面：

利用国家财政性拨款、地方财政性拨款、集体单位、社会赞助、市县级政府与行政调拨、居民筹款等资金，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古村落内文物建筑 and 传统保护建筑的修缮整治，改善古村落内的生活设施，提高村民生活质量。对保护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对于古村落开发建设中符合保护规划规定的开发强度和开发项目及建设风貌要求的开发主体可以给予贷款利率和开发补偿的优惠政策。

四、管理策略

雷州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保护委员会，对保护、管理等重大问题进行论证，提出意见，并协调、监督保护规划的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对东林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传统街巷进行维护和整治，改善基础设施。

第九章 附则

第一节 成果效力

本规划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之后，即具有法定效力，规划范围内的保护、建设工作必须依据本规划执行。

本规划文本与其他相关法律、规章（如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文物保护法等）配套实施，对潮溪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进行管理和控制。

第二节 规划调整规定

规划鼓励在政府（县一级）层面成立专门的古村落保护机构，如潮溪古村落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古村落的保护和建设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所有建设必须经古村落保护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方可执行，制订古村落保护和建设的完善制度和程序。

第三节 实施主体

广东省雷州市龙门镇潮溪村古村落。

第四节 解释权说明

本规划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如遇重大调整，必须经国家相关法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

第五节 补充说明

本规划的文件由文本、图集、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组成。其中说明书是文本的解释和补充说明。

本规划自雷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六节 规划施行时间

近期 2023—2025 年，规划期限为 3 年；

远期 2026—2035 年，规划期限为 10 年。

第十章 附表

一、村落基本信息表

村落名称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潮溪村	村落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村
地理信息	经度：20.730107	村落形成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元代以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代
	纬度：110.001701		<input type="checkbox"/> 清代 <input type="checkbox"/> 民国时期
	海拔：129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建国以后 <input type="checkbox"/> 南宋
村域面积	2 平方公里	村庄占地面积	125 亩
户籍人口	2000 人	地形地貌特征	村落东西北三面偏高，皆有溪流，南面偏低，有一溪一塘，三面水流皆入塘，地形似古代的“谷箕”，因此亦称为“谷箕地”。
常住人口	2000 人		
主要民族	汉族	产值较高的 2-3 个主要产业	种植水果、甘蔗、稻米
村落是否列入各级保护或示范名录	列入历史文化名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级 列入特色景观旅游名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列入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试点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请注明名称及由哪一级认定公布：广东古村落、广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规划及保护利用状况	保护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规划名称是：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发展规划	

		规划批准单位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规划
	其他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规划名称是： 规划批准单位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规划
	保护利用状况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闲置废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常使用，没有特别的保护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展旅游和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以博物馆的方式进行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村落概况	<p>地理位置、行政管属、自然条件（气候、地貌、地质、水文、土壤、植被、动物、主要灾害等）、村落面积、范围、分布、布局、村落形成原因、人口、经济状况等。</p> <p>1、地理位置</p> <p>地约 4 公里，村落整体坐西北朝东南，背靠毛云岭，粤海铁路从村东经过。潮溪村位于雷州市龙门镇北部，距雷州市 21 公里，距 207 国道和镇所在地约 4 公里，村落整体坐西北朝东南，背靠毛云岭，粤海铁路从村东经过。</p> <p>2、行政管属</p> <p>村落隶属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p> <p>3、自然条件</p> <p>塘，地形似古代的“谷箕”，因此亦称为“谷箕地”。村落东西北三面偏高，皆有溪流，南面偏低，有一溪一塘，三面水流皆入塘，地形似古代的“古箕”，因此称为“古箕地”。</p> <p>4、村落面积</p> <p>潮溪村原村落围墙内土地面积约有 11 公顷，现存清代建筑遗产 14469.2 平方米。</p> <p>5、范围</p> <p>潮溪村的边界比较明确，以古村落自然聚落的外部为界，外部</p>	

	<p>以浓密植被和农田为特征。</p> <p>6、分布</p> <p>村落原有围墙环绕，主要横巷两条，直巷六条，历史建筑分布较为集中。</p> <p>7、布局</p> <p>村落原有环村围墙，并种植环村策竹和设有环村道路连通周边农田果林。潮溪村坐落于宽敞的平地上，村落整体形态集中而方正，坐西北而朝东南，东门曰“震兴”，南门曰“雕明”（已毁重建），西门曰“兑悦”。村落东门连潮溪村村围有东、西、南三门，各门分别设一闸门楼，按照风水方位命名，接古驿道，曾经作为村落的主要入口，目前村南门作为联系龙门镇的主要交通出入口村落街巷设六条直巷、两条横巷，其中，连接东门、南门的横巷为村落主街。现状格局保存较为完好。</p> <p>8、村落形成原因</p> <p>根据潮溪村族谱记载：陈氏祖上，能考究者，自三良公始，因此成三良公为一世祖。四世祖以前，人丁不旺，曾从北仔村逃荒到东坡村，后又遇上天灾人据潮溪村族谱记载陈氏祖上，能考究者，自三良公始，因此称三良公为祸，妻离子散，陈氏子孙遂分居于柑坡村、油河仔村、边降村、潮溪村等地。</p> <p>9、人口全村 2000 余人。</p>
--	---

沿革	历史沿革	<p>潮溪村三面临溪，根据村民介绍。河水涨潮时浪潮拍打着村东头岸边，村民可划舟直靠村头，村子因地处河溪之畔有潮有溪而得名。</p> <p>潮溪村三面临溪，据村民介绍，河水涨潮时浪潮拍打着村东头岸居，现有 1200 多人。清代至民国时期，这条仅有 100 多户人家的村潮溪村始建于明代崇祯年间，迄今已有 370 多年历史，为陈姓世落，就有 45 户</p>
----	------	---

		<p>之多的富商大贾，成为闻名遐迩的既贵又富的名村。村里富贵人家放贷收租遍及雷州半岛。据村中一位 80 多岁的老人介绍，当时富户养奴婢有 300 多人，每逢农历八月、十一月，外地前来该村交租还息的车辆络绎不绝，村西门的石板路至今还留有两条半米深的车辙。</p>
	建制沿革	<p>明、清朝（1368-1911 年）雷州，南岭； 民国至今（1912-2014）广东省，雷州市。</p>
	修建沿革	<p>始建于明代崇祯年间，民国时遭遇日军破坏后重建至今。</p>
<p>重 要 历 史 事 件</p>	<p>简述主要历史事件的发生时间、经过，出处等。</p> <p>1、“姑息同贞”节孝坊的建立</p> <p>“姑息同贞”节孝坊为雷州半岛仅存的一座由皇帝御赐的金玄武石斗楔节牌坊。“姑息同贞”节孝坊为雷州半岛仅存的一座由皇帝御赐的金玄武石斗楔贞式程父子先后青年早逝后婆媳两人寡居，由海康县功名秀才和仕宦者 25 人及据村谱、县志和节孝坊碑文记载，牌坊建于清同治年间，为旌表潮溪村陈潮溪村族老贤人同请，同治皇帝命广东布政使、广两总督、广东巡抚及雷州知府、海康知县同建于雷州市英利圩官道旁。</p> <p>2、抵抗侵华日军的战斗</p> <p>1943 年，侵华日军和汉奸欲侵占潮溪村，抗日自卫队队长陈敬廷率领村民拿起武器，依靠村落环村溪塘、箫竹、围墙和碉楼等防御工事顽强抵抗，与日 1943 年，侵华日军和汉奸欲侵占潮溪村，抗日自卫队队长陈敬廷率领村民伪军激战三天三夜，终因势单力薄，弹尽粮绝，日寇用炮击火烧箫竹，打通一个小缺口，村落才被敌寇攻占。血性抗战之歌。潮溪村村民为捍卫乡土保护家园付出沉重代价，谱写了气壮山河的雷州人目前，“朝义第”大堂天井处还残留有日军发射炮弹于院内变成哑弹的深坑。</p>	

<p>重要历史人物</p>	<p>3、简述主要历史人物的生卒年、重要事迹、依据等。</p> <p>据史载，该村于清代曾有翰林院待招 1 名，贡 6 名，贡生、监生、廪生、增生、附生 65 名，巡政司、布政司、州同、州判、经历、理问、同知、吏目，按察司巡检、县丞、盐课司大使、典史、司狱、训导、同知衔军、军功州吏目、武略骑尉、詹事府主簿等 27 名，钦赐诰赠的文林郎、修职郎、宣德郎、徵仕郎、儒林郎、奉政大夫、奉直大夫、朝议大夫等 27 名，诰封四品恭人 2 名，五品宜人 4 名，六品安人 3 名。</p> <p>五代清官的传说</p> <p>“嵯尹第”屋主陈锡厘，字祝三，光绪年间曾任福建盐课司大使，台湾宜兰、候官等县典史。陈锡厘家族五代为官，人人为政清廉、两袖清风，祖、父均无钱修建宅院。至陈锡厘告老还乡，才用朝廷发赠的几支枪卖得些许钱，建起“嵯尹第”。而“嵯尹第”面积只有 126 平方米，是村中最小、最简陋的宅第。陈氏的分田也只有 50 亩，是全村为官者里最少的。有一次徐闻山有山贼来潮溪村勒索打劫，当贼知道所缚的人中有陈锡厘后，不仅不再缚他，还让出车马，并跪求他去雷州府报告招安，今后不再做贼。陈锡厘名声由此可见一斑。</p> <p>依据：</p> <p>1、潮溪村陈氏族谱</p> <p>2、【清】康熙 海康县志</p>
----------------------	--

辈分及姓名	学位	官职	官品
八世祖陈洸鸿		按察司照磨	八品
十一世祖陈天骥	国学		

十一世祖陈钟离	庠士		
十一世祖陈钟祺	岁贡生	铨选直隶州州判	四品
十一世祖陈钟禧	庠士		
十一世祖陈笃延	国学	例投道员衔	四品
十二世祖陈国光	国学		
八世祖陈洸演	国学	例封武略骑尉	六品
九世祖陈式程	国学	浩赠奉政大夫	五品
九世祖陈式玉		例授守卫府	九品
十世祖陈卜世	国学	浩赠奉政大夫	五品
十世祖陈卜五	国学	浩附奉政大夫	五品
十世祖陈卜年		军功州史目	九品
十世祖陈卜甲		候选州同	六品
十一世祖陈文兰		布政司理问	六品
十一世祖陈文升		浩授同知衔	五品
十二世祖陈麟经		詹事府主簿	七品
十三世祖陈寿吉		候选州同	六品
十三世祖陈寿朋		候选州同	六品
十四世祖陈鹤翹		民国时海康县长	

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序号	名称	年代	遗产类别	结构	保存现状	保护整治方式	具体保护整治措施
----	----	----	------	----	------	--------	----------

1	朝议第民宅	清代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室内部分装饰雕刻破损，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对民宅进行全面维修和局部复原。恢复原有平面布局和门窗，维修墙体、墙面、屋面、地面、天花、门窗、天井、雕刻等，整治周边环境。
2	观察第民宅	清代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砖木结构	年久失修，房屋损坏严重，墙体破损，屋顶坍塌严重，内部门窗隔扇损毁，堆放杂物。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加强维护，加固腐朽木结构，修缮门窗隔扇，整治周边环境，可恢复原有功能。
3	峥嵘民宅	清代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砖木结构	年久失修，房屋损坏严重，墙体破损，屋顶坍塌严重，内部门窗隔扇损毁，堆放杂物。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加强维护，加固腐朽木结构，修缮门窗隔扇，整治周边环境，可恢复原有功能。
4	富德民宅	清代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砖木结构	年久失修，房屋损坏严重，墙体破损，屋顶坍塌严重，内部门窗隔扇损毁，堆放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加强维护，加固腐朽木结构，修缮门窗隔扇，整治周边环

					杂物。		境，可恢复原有功能。
5	德成民宅	清代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室内部分装饰雕刻破损，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对民宅进行全面维修和局部复原。恢复原有平面布局和门窗，维修墙体、墙面、屋面、地面、天花、门窗、天井、雕刻等，整治周边环境。
6	嵯尹第民宅	清代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室内部分装饰雕刻破损，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对民宅进行全面维修和局部复原。恢复原有平面布局和门窗，维修墙体、墙面、屋面、地面、天花、门窗、天井、雕刻等，整治周边环境。
7	明经第民宅	清代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砖木结构	年久失修，房屋损坏严重，墙体破损，屋顶坍塌严重，内部门窗隔扇损毁，堆放杂物。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加强维护，加固腐朽木结构，修缮门窗隔扇，整治周边环境，可恢复原有功能。
8	修齐民宅	清代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砖木结构	年久失修，房屋损坏严重，墙体破损，屋顶坍塌严重，内部门窗隔扇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加强维护，加固腐朽木结构，修

					损毁，堆放杂物。		缮门窗隔扇，整治周边环境，可恢复原有功能。
9	分州第民宅	清代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砖木结构	年久失修，房屋损坏严重，墙体破损，屋顶坍塌严重，内部门窗隔扇损毁，堆放杂物。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加强维护，加固腐朽木结构，修缮门窗隔扇，整治周边环境，可恢复原有功能。
10	德晖民宅	清代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砖木结构	年久失修，房屋损坏严重，墙体破损，屋顶坍塌严重，内部门窗隔扇损毁，堆放杂物。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加强维护，加固腐朽木结构，修缮门窗隔扇，整治周边环境，可恢复原有功能。
11	道义民宅	清代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砖木结构	年久失修，房屋损坏严重，墙体破损，屋顶坍塌严重，内部门窗隔扇损毁，堆放杂物。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加强维护，加固腐朽木结构，修缮门窗隔扇，整治周边环境，可恢复原有功能。
12	奉政第	清代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砖木结构	年久失修，房屋损坏严重，墙体破	修缮	应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新

	民宅		文物		损, 屋顶坍塌严重, 内部门窗隔扇损毁, 堆放杂物。		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 加强维护, 加固腐朽木结构, 修缮门窗隔扇, 整治周边环境, 可恢复原有功能。
13	司马第民宅	清代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砖木结构	年久失修, 房屋损坏严重, 墙体破损, 屋顶坍塌严重, 内部门窗隔扇损毁, 堆放杂物。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 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 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 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 加强维护, 加固腐朽木结构, 修缮门窗隔扇, 整治周边环境, 可恢复原有功能。

三、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1	朝议第民宅	清代
2	观察第民宅	清代
3	峥嵘民宅	清代
4	富德民宅	清代
5	德成民宅	清代
6	鹺尹第民宅	清代
7	明经第民宅	清代
8	修齐民宅	清代
9	分州第民宅	清代
10	德晖民宅	清代
11	道义民宅	清代
12	奉政第民宅	清代
13	司马第民宅	清代

四、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型	时间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审批 机构、 文号	使用管理 单位或使用 管理者
1	潮溪村道义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光绪年间	196	龙门镇王家村委会潮溪村中部		雷州市龙门镇王家村委会
2	潮溪村分州第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同治	196	龙门镇王家村委会潮溪村中部		雷州市龙门镇王家村委会
3	潮溪村嵯尹第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光绪	232	龙门镇王家村委会潮溪村中部		雷州市龙门镇王家村委会
4	潮溪村观察第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宣统	520	龙门镇王家村委会潮溪村中部		雷州市龙门镇王家村委会
5	潮溪村朝议第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光绪	560	龙门镇王家村委会潮溪村南部		雷州市龙门镇王家村委会
6	潮溪村明经第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同治	196	龙门镇王家村委会潮溪村中部		雷州市龙门镇王家村委会

五、雷州市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址
1	潮溪村奉政第	清乾隆年间	古建筑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王家村委会潮溪村中部

六、村域保护要素

序号	名称	年代	具体保护
1	石板路	清代	5 条巷
2	石狗	清代	2 尊
3	古树	清代	古树等 200 余处
4	古井	清代	2 处
5	碉楼	清代	1 处

七、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遗产类别	结构	保存现状	保护整治方式	具体保护整治措施
1	朝议第民宅	清代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室内部分装饰雕刻破损,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对民宅进行全面维修和局部复原。恢复原有平面布局和门窗,维修墙体、墙面、屋面、地面、天花、门窗、天井、雕刻等,整治周边环境。
2	观察第民宅	清代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缺乏维护修缮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加强维护,加固腐朽木结构,修缮门窗隔扇,整治周边环境,可恢复原有功能。
3	富德	清代	一般不可	砖木	年久失修,房屋损坏严重,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

	民宅		移动文物	结构	墙体破损,屋顶坍塌严重,内部门窗隔扇损毁,堆放杂物。		受损装饰雕刻,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加强维护,加固腐朽木结构,修缮门窗隔扇,整治周边环境,可恢复原有功能。
4	德成民宅	明代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砖木结构	年久失修,房屋损坏严重,墙体破损,屋顶坍塌严重,内部门窗隔扇损毁,堆放杂物。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加强维护,加固腐朽木结构,修缮门窗隔扇,整治周边环境,可恢复原有功能。
5	明经第民宅	清代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室内部分装饰雕刻破损,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对民宅进行全面维修和局部复原。恢复原有平面布局和门窗,维修墙体、墙面、屋面、地面、天花、门窗、天井、雕刻等,整治周边环境。
6	峥嵘民宅	清代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砖木结构	年久失修,房屋损坏严重,墙体破损,屋顶坍塌严重,内部门窗隔扇损毁,堆放杂物。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加强维护,加固腐朽木结构,修缮门窗隔扇,整治周边环境,可恢复原有功能。

其它文物古迹一览表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其它 文物 古迹	1、石狗
	2、古井
	3、碉楼
	4、康公庙
	5、天后宫
	6、石板路
	7、古榕树 8 棵散布村中.

非 物 质 文 化 遗 产 保 护	<p>1、传承潮溪村民俗、礼仪、节庆、饮食等文化遗产，对雷剧、湛江傩舞、民俗活动、民间传说等进行记录与整理，对传统文化遗产和传承人进行搜集和登记，并积极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公布和档案建设工作。</p>
	<p>2、保护现有活态文化生活，保持现有村民的生活状态，将整个潮溪村作为一个整体的文化空间，各种文化生活融入到村民日常生活之中。</p>
	<p>3、积极培养非遗传承人，抢救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维持其动态传承。鼓励传承人不再兼营农业种植，而是结合未来潮溪村旅游业的发展，以其传统技艺的经营为生，将传统文化技艺市场化经营。</p>
	<p>4、开设特色制作作坊，展示非遗与民俗技艺，并鼓励游客参与体验。</p>
	<p>5、设立专项保护资金，对传承人有专项资金保障。</p>

九、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总用地用地比例 (%)	人均用地面积 (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V			村庄建设用地	24.54	75.20%	120.85	
	V1		村民住宅用地	22.01	67.45%		
		V11	住宅用地	22.01	67.45%		
	V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0.51	1.56%		
		V21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3	0.92%		
		V22	村庄公共场地	0.21	0.64%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2.02	6.19%		
		V41	村庄道路用地	1.88	5.76%		
		V42	村庄交通设施用地	0.14	0.43%		
		V43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非建设用地	8.09	24.80%		/
	E1		水域	0.83	2.54%		/
	E2		农林用地	7.26	22.26%		/
总用地				32.63	100.00%	/	

十、历史文化名村选址与格局描述

要求：概述村落选址特色和形成背景，与村落的选址、发展紧密关联的地形地貌和河湖水系、选址特点、聚落形状、传统轴线、街巷、要公共建筑及公共空间的分布，以及村落整体风貌保存情况等。

根据史料记载，潮溪村始建于明代崇祯年间，原名栽陶溪村，村子因地处河溪之畔，有潮有溪，因此到乾隆年间正式更名为潮溪村，迄今已有 370 多年的历史，为陈姓世居的血村落。

潮溪村可以考证的始祖是陈三绿公十八世孙陈三良公。潮溪陈氏主要分为长房和次房两支，形成于第四世，其房头分别为尚富公和尚志公，此外还有尚悦一支，但尚悦之子元盛公妻儿被骗去海南，至今下落不明。根据村落记载和村民的口述，堪輿风水之说对于潮溪村的规划和建设有很大的影响，村里流传着尚富长子五世祖元易公在途中巧遇并善待地理学家梁冠贤的故事，根据梁冠贤的建议，陈元易迁居此地，此后不久尚富尚志及其儿孙迁往潮溪村定居。两房除了在空间上有一定的区分以外，各自也走上不同的发展道路。长房尤其以元易公后代以科举见长，逐渐成为村中的望族，从清代至民国期间，频频出现几代世宦的书香世家，从《雷州志》和族谱的记载，在一九一一年前，全村统计，科名者共 71 人，仕宦者 59 人，其中四品 3 人，五品 8 人、六品 7 人、七品 5 人、八、九品 36 人四品恭人 2 人，五品宜人 4 人，六品安人 2 人，其中绝大部分属于陈元易公的后代。当时在土地私有制及科举制度的影响下，文化发达带来了经济的繁荣，那时全村有 75% 人口靠地租过活，有 95% 的家庭有地租收入。其田地绝大部分置办于外村，分布在南兴、龙门、英利、覃斗、北和等乡镇。清乾隆至光绪年间，大约是潮溪村最为繁荣兴盛的时期，官员在退隐后，回村置地建房。有户成为连续七代的大富豪家族，其中陈桂汾家族地租超过 4500 石（一石等于 100 公斤），豪华宅院六座另外陈汾翼家族租谷约 4600 石，豪华宅院 7 座。过半居民平时远出探亲访友不是坐轿就是骑马，村内一派繁华富贵，达到钟鸣鼎食的胜景，因此在雷州潮溪村有“富贵双全村”之称。村民为保人财平安，在村落四周建有一道 3 米多高的坚固土围墙，围墙外种有刺篱竹加固。

民国时期，潮溪村的刺篱竹和土围墙抵挡住了土匪盗贼的抢劫，却没有抵挡住日寇的侵袭，1943 年村民抵抗日伪军，浴血奋战，至今仍可在门楼炮楼及部分民居墙壁上留下的弹痕中寻找蛛丝马迹。日伪军自村北破坏外围刺篱竹及围墙后攻占村庄，除人员伤亡外，村落遭到第一次破坏，大量财物遭到抢劫，字画典籍被烧毁，民房损毁 23 间，几百年的文化积淀遭到严重摧残，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共折合当时的国币 33751.1 万元，潮溪村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潮溪村原村围墙内土地面积约有 11 公顷，建筑四合院砖木结构宅群有 85 座，布局严密，宅宅相接，其中“朝议第”、“观察第”、“司马第”、“奉政第”、“藩佐第”、“分州第”、“明经第”、“儒林第”、“嵯尹第”、“富

德”、“德晖”、“道义”、“修齐”、“德成”等 14 座为豪华宅第。宅院布局平直，依次排列，崇阁巍峨，层楼高起，墙体高达 15 米，厚 1.5 米，由大砖大木砌筑而成。因年代久远，历经风雨侵蚀，墙外表苔藓斑斑，略呈黛黑。豪宅的建筑模式大致相同，坐北向南，宅顶为红瓦封盖，主宅居中，厅堂连接延伸，两侧包帘，有西厢房、下井间，厅堂外有天井，前有一堵高墙照壁连接两边的下井间，使整座豪宅浑然一体。每幢豪宅的大门都竖开于两边的厢房与下井之间，上盖有突出如亭状的门楼，前后雕檐绘画，门额上悬题宅名，拾级而上跨过青石凿筑的门槛，便可直入宅门。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潮溪村历史上很多家庭靠地租生活，因此在五十年代土改运动中潮溪村受到较大冲击，除了留下两座宅院公用外，豪门大户的住宅被没收并重新分配给贫下中农。而宅院的主人，作为地主阶级，死的死，逃的逃，只留下三个单身汉，成为今天村里的五保户，而贫下中农无力维护修缮这些历史建筑，加上文革时期“破四旧立四新”，潮溪村古建筑群遭到进一步的破坏，潮溪村从此衰退。

目前潮溪村是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湛江及雷州市特色文化名村。

十一、推荐传统建筑基本信息表

建筑名称 (见注释)	建筑名称 (见注释)	各级文物保 护单位	认定为历史建 筑的数量
朝议第	“姑媳同贞”节孝坊		
土地庙	长候(倒塌)		
天后宫	六成宗祠(已毁,现为小学)		
康关班庙	原儒林第(改茅草屋)		
奉政第	原藩佐第(改茅草屋)		
明经第			
司马第			
分州第			
嗟尹第			

基本信 息	观察第		国家级：0 处	
	德成民居			
	道义民居		省 级：0 处	
	德晖民居			
	家齐民居		市 级：0 处	
	富德民居			
	峥嵘民居		县 级：0 处	
	敦笃民居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 不可移动文物数量：0 处	
	修齐民居		文保单位是否为古建筑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登龙			
	注：建筑名称填写民居、祠堂、庙宇、书院等，以及数量、乡土建筑名称，如徽派民居、XX 故居，吊脚楼、土楼、窑洞等。如传统建构筑物较多，可按表格内容另加附页。			市级政府认定：0 处 县级政府认定：0 处
	全部传统建筑物占村庄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67.20（%）。仍在使用的传统建筑物的比例 52.33（%）。			
传统建 筑简介	<p>内容要求：简述传统建筑物集中连片分布和保存的情况，传统建筑物主要特点和文化内涵。（空白不足可另加附页）</p> <p>红砖大厝布局严密，宅宅相接，其中“朝议第”、“观察第”、“司马第”、“奉政第”、潮溪村原村围墙内土地面积约有 11 公顷，建筑四合院砖木结构宅群有 85 座，“藩佐第”、“分州第”、“明经第”、“儒林第”、“嵯尹第”、“富德”、“德晖”、“道义”、“修齐”、“德成”等 14 座为豪华宅第。宅院布局平直，依次排列，崇阁巍峨，层楼高起，墙体高达 15 米，厚 1.5 米，由大砖大木砌筑而成。因年代久远，历经风雨侵蚀，墙外表苔藓斑斑，略呈黛黑。豪宅的建筑模式大致相同，坐北向南，宅顶为红瓦封盖，主宅居中，厅堂连接延伸，两侧包帘，有西厢房、下井间，厅堂外有天井，前有一堵</p>			

	高墙照壁连接两边的下井间，使整座豪宅浑然一体。每幢豪宅的大门都竖开于两边的厢房与下井之间，上盖有突出如亭状的门楼，前后雕檐绘画，门额上悬题宅名，拾级而上跨过青石凿筑的门槛，便可直入宅门。
--	---

十二、推荐传统建筑登记表

编号	JZ-01	名称	朝议第	位置（门牌号）	
所有权人	个人		使用人	陈星房	
建造年代	清代	面积	700 平方米	层数	1
结构形式	砖木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	
保护等级	核定为省级保护单位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	
功能用途	闲置		保存状况	保护状况一般	
主要材料	屋顶	红陶瓦	墙体	青砖	装修
简介	始建于明代，面积为 700 平方米，坐北朝南，现状保护状态一般。				

编号	JZ-04	名称	富德	位置（门牌号）	
所有权人	个人		使用人	陈乔明	
建造年代	清代	面积	615 平方米	层数	1
结构形式	砖木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	
保护等级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	
功能用途	闲置		保存状况	保护状况一般	
主要材料	屋顶	红陶瓦	墙体	青砖	装修
简介	始建于明代，面积为 615 平方米，坐北朝南，现状保护状态一般。				

编号	JZ-02	名称	观察第	位置（门牌号）	
所有权人	个人		使用人	陈笃延	
建造年代	清代	面积	600 平方米	层数	1
结构形式	砖木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	
保护等级	核定为省级保护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	

	单位					
功能用途	闲置			保存状况	保护状况一般	
主要材料	屋顶	红陶瓦	墙体	青砖	装修	
简介	始建于清代，面积为 600 平方米，坐北朝南，现状保护状态一般。					

编号	JZ-05	名称	德成	位置（门牌号）			
所有权人	个人		使用人	陈助成			
建造年代	清代	面积	162 平方米	层数	1	结构形式	砖木
保护等级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		
功能用途	闲置			保存状况	保护状况一般		
主要材料	屋顶	红陶瓦	墙体	青砖	装修		
简介	始建于清代，面积为 162 平方米，坐北朝南，现状保护状态一般。						

编号	JZ-03	名称	峥嵘	位置（门牌号）			
所有权人	个人		使用人	陈星房、陈笃延			
建造年代	清代	面积	294 平方米	层数	1	结构形式	砖木
保护等级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		
功能用途	居住			保存状况	保护状况差、损毁严重		
主要材料	屋顶	红陶瓦	墙体	青砖	装修		
简介	始建于民国时期，面积为 294 平方米，坐北朝南，现状保护状况差、损毁严重。						

编号	JZ-06	名称	嵯尹第	位置（门牌号）			
所有权人	个人		使用人	陈锡厘			
建造年代	清代	面积	232 平方米	层数	1	结构形式	砖木
保护等级	尚未核定为保护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		

	单位					
功能用途	居住			保存状况	保护状况差、损毁严重	
主要材料	屋顶	红陶瓦	墙体	青砖	装修	
简介	始建于民国时期，面积为 232 平方米，坐北朝南，现状保护状况差、损毁严重。					

十三、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信息表

	对村落选址、格局有重要影响的历史环境要素及数量。
	<p>名称：围墙 数 量： 1 处（个、座）</p> <p>名称：古井 数 量： 2 处（个、座）</p> <p>名称：古驿道 数 量： 2 处（个、座）</p> <p>名称：门楼 数 量： 3 处（个、座）</p> <p>名称：石狗 数 量： 3 处（个、座）</p> <p>名称：牌坊 数 量： 2 处（个、座）</p> <p>名称：古榕 数 量： 6 处（个、座）</p> <p>名树名木种类：2 种；数 量：200 余棵</p>
历史环境要素总表	<p>1、环村围墙</p> <p>潮溪村原有环村田墙，环村嫡竹。村围由大约 0.5 米厚的砌土砌筑，高 3 米左右，十分坚固，其周围植荊竹（现基本已毁），人畜均难以靠近。</p> <p>2、古井</p> <p>南村口有古水井两口。</p> <p>3、古驿道</p> <p>村落东门和西门连接古驿道，至今遗留着遮天蔽日的榕树林阴道。</p> <p>4、闸门楼</p>

	<p>村落东、西、南三面有闸门楼。</p> <p>5、石狗</p> <p>潮溪村现存几个石狗位于村东门外榕荫下。</p> <p>6、天后宫古榕</p> <p>古榕在村东门内。</p> <p>天后宫建于明朝末年，起初天后宫只是简单地用几块砖头堆砌而成，只能容纳两人进出祭奉。后来房顶生一榕树，久而久之，榕树将整个天后宫的砖石全部包裹起来，只留下拱门一处缝隙。榕树越长越旺盛，大量的树根向外繁衍，独木成林。</p> <p>7、“姑息同贞”节孝牌坊</p> <p>牌坊立于清同治年间，工艺精美，保存完整，是雷州半岛仅存的一座由皇帝御赐的金玄武石斗楔贞节牌坊。</p>
--	---

十四、历史环境要素登记表

编号		名称	石狗		位置	东门外榕荫下
类型	青石	规模	1处		年代	清朝
功能用途	图腾崇拜、镇邪			保存状况	已经被盗	
主要特点简介	石狗是雷州地区独特的民俗文化，具有图腾崇拜及镇邪消灾之功劳。					

编号		名称	古井		位置	村南门旁
类型		规模	2处		年代	明朝
功能用途	供水			保存状况	基本完好	
主要特点简介	古井为村民提供生活饮用水源。					

编号		名称	古道	位置	村东门旁与村西门旁
类型		规模	2处	年代	明朝
功能用途	作为村庄对外联系的主要道路		保存状况		基本完好
主要特点简介	青石铺路。				

编号		名称	水塘	位置	村庄南部
类型		规模	500m ²	年代	清朝
功能用途	祭祀		保存状况		基本完好
主要特点简介	规模很小，古树盘绕。				

编号		名称	古榕	位置	天后宫旁
类型		规模		年代	500年
功能用途	环村榕树林组成部分		保存状况		基本完好
主要特点简介	形态独特，历史悠久。				

编号		名称	古榕	位置	六成宗祠内 (现为小学)
类型		规模		年代	500年
功能用途	环村榕树林组成部分		保存状况		基本完好
主要特点简介	形态独特，历史悠久。				

编号		名称	古榕	位置	村落南门
类型		规模		年代	500年
功能用途	环村榕树林组成部分		保存状况		基本完好
主要特点简介	形态独特，历史悠久。				

<p>非物质文化遗产简介</p>	<p>要求：概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生和发展，至今是否仍以活态方式传承，与村落的密切关系，传承活动内容与形式。</p> <p>1、陈氏家训</p> <p>潮溪村陈氏祖上历经磨难，几多勤俭，才创下辉煌的产业。家传祖训，禁成赌博、酗酒浪费，应勤俭节约，否则以家法处之，送官治之，甚者则驱逐勿认。</p> <p>勉励读书凡考取功名者，每人给钱，凡主祭者，“冬至”每人分猪肉两市斤。凡有爵、贤老，“冬至”每人多措肉两市斤。凡养贤由科甲而出者，“冬至”每人分猪肉一市斤。凡在祠堂内读书者，每人每月给油灯钱 30 文。</p> <p>于是潮溪村香火鼎盛，单是清代的“书香门第”就有 14 个，包括连续七代仕宦的“司马第”、“明经第”以及连续五代仕宦的“嗟尹第”等。非物质文化遗产。</p> <p>2、求福与还福遗产简介</p> <p>村民需于年头到神庙祭祀求福，年尾还福每月初一、十五点香施茶，敬奉神灵。</p> <p>3、补期</p> <p>生男儿十二天要“补期”祭祀祖宗，做甜糟给亲人吃，并要报名入丁。</p> <p>4、哭嫁</p> <p>婚前，夫妻要拜祖宗。女方出嫁前，同伴姐妹需到女方家陪哭几天，称“哭嫁”。进入洞房后，新郎用扇揭开新娘头帕，然后用扇打新娘头三次，传闻打得越重，新娘以后越听话。</p> <p>此外潮溪村有演雷剧、唱姑娘歌的习俗，也有举武石比赛的活动。</p>
------------------	--

十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登记表

基本信息	编号	
	名称	雷 剧
	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级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间文学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音乐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戏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曲艺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游艺与杂技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美术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技艺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医药
	项目存续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承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传承一般，无专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濒危状态
	与村落依存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须依托村落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依托村落存在
	传承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 100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 50 年以上
简介	<p>雷剧原名大歌班，是广东省四大汉族戏曲剧种之一，是雷州方言圈内人们喜闻乐见、人人传唱的一朵艺术奇葩，具有浓郁而鲜明的地方特色。</p> <p>雷剧起源于明末清初的雷州半岛，经过姑娘歌，劝世歌、大班歌、雷剧四个发展阶段，到剧种形成历时 300 多年。近年，经过雷剧工作者的不断探索、改革，雷剧已拥有 80 多种腔调。</p> <p>湛江，是雷剧的故乡。雷剧植根于雷州半岛，土生土长，由于它语言通俗易懂，并能很好地反映现实生活，越来越为雷州人民所喜爱。</p> <p>2009 年雷剧成为公示广东省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0 年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p> <p>雷剧用雷州地区方言表演，以雷胡为主要伴奏乐器，声腔体系完整、曲调优美。唱腔创作以板式变化结构为主，采用原雷讴散、慢、中快板，高商雷讴散、简介中、快板，高台羽调慢、中板，高台宫调中板，原腔混合复、慢板等 11 种板式，根据剧情和不同的意境采用女声伴唱，男女声重唱的作曲手法来渲染不同的戏剧氛围。</p>	

	<p>从上世纪五十年代至八十年代，雷剧不断革新。特别是业余剧团向民间职业雷剧团的转变，受到国家文化部的重视。雷剧的改革，在“文革”中受到破坏而中断，打倒“四人帮”后，雷剧加紧了改革步伐，飞跃性发展提高。进入新世纪后，一个拥有 800 多万观众的地方剧种雷剧，像初升的太阳，充满朝气和活力，显得更有生机。</p> <p>雷剧是我国戏剧百花园中靓丽的一枝奇葩，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是雷州半岛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不断改革，好戏相继问世，一批批优秀雷剧演员脱颖而出，雷剧理论研究和唱腔研究不断取得成果，雷剧在雷州沃土繁荣，长盛不衰。</p>
--	--

基本 信息	编号	
	名称	湛江傩舞
	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级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间文学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音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统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戏剧 <input type="checkbox"/> 曲艺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游艺与杂技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美术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技艺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医药
	项目存续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承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传承一般，无专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濒危状态
	与村落依存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须依托村落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依托村落存在
	传承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 100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 50 年以上
	简介	<p>湛江傩舞起源于原始社会图腾崇拜祭祀仪式，其内容形式是古代雷州半岛汉族劳动人民敬天崇雷而形成的一种独特雷傩舞，以雷首公与东、南、西、北、中简介五方雷将为主体，还包括土地公婆、艄公婆等，俗称“走清将”、“舞巫”、“考兵”等，也是当地古代先民祭雷遣灾、祷神保平安的汉族民俗舞蹈。</p> <p>傩舞是一种古代面具舞蹈，素有“舞蹈活化石”之称。是中国一份珍贵的文化遗产，其中包含着人类学、历史学、文艺学、民众学等众多科学。产生于 3000 多年前的殷商时期，是古代驱逐疫鬼仪式的一种巫舞，后成为一种流传于汉族民间的驱邪、祈福、喜庆的舞蹈。现主要分布在</p>

江西、广东、贵州、云南等地。湛江傩舞素有“舞蹈的活化石”，是由中原及闽南传入的，古老生动，蕴含丰富，气氛热烈壮观，动作原始古朴。已被收入《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

湛江傩舞，集武术、舞蹈、音乐、美学、雕刻于一体，是独具特色的传统传统艺术，是雷州半岛红土地上优秀的文化遗产。广东省湛江市各级政府和文化部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十分重视傩舞文化的挖掘、研究与弘扬，邀请中央电视台、广东电视台、人民日报、羊城晚报、朝日新闻和本地新闻媒体以及香港中文大学、中山大学历史人文专家宣传、考察和摄录湛江傩舞，弘扬推介湛江傩舞文化。被列入第二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雷州市龙门镇潮溪村保护规划专家会现场及意见图：



关于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雷州市龙门镇潮溪村保护规划 (2021—2035年)的专家论证意见

2025年5月23日，市自然资源局邀请有关专家在市自然资源局二楼会议室召开讨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雷州市龙门镇潮溪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专家论证会。与会专家听取了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雷州市龙门镇潮溪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汇报。

为保护雷州市龙门镇潮溪村历史文化名村的古建筑群及其历史环境，彰显古村历史文化价值与内涵，保护和延续古村格局和风貌特色，继承和弘扬当地优秀传统文化，处理好村庄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统筹安排村庄的各项建设工程，根据省住建厅等上级部门的要求，特编制雷州市龙门镇潮溪村保护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规划范围包括村域、村庄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村域范围，为潮溪村行政区划界线，规划面积为42公顷；

第二层次:潮溪自然村的村庄区域，规划面积约15.2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7.2公顷;建设控制地带8公顷;风貌协调区8.3公顷。

结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为了更好的统筹保护与发展，规划期限与《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为2023年至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3—2025年，远期为2026至2035年。

规划本着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工作方针和“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指导思想。坚持高标准、以村落实际情况为起点的要求，遵循国家和地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借鉴国内外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办法，总结周边地区，特别是岭南地区历史文化名村保

护实施经验，使朝溪村的保护更加规范、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性规划思路，分期实施。内容包括：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总体保护目标和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村域区的保护（包含保护界限、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及相互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和环境）；历史文化村落与历史地段的保护；文物古迹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的保护内容和措施；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要求和措施；系统展示、利用历史为文化遗产的要求和措施；近期实施保护内容与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

经与会专家充分讨论后，一致形成以下意见：原则通过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雷州市龙门镇潮溪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提出以下修改意见：1. 衔接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2. 完善文本，优化设计图纸；3. 补充核心保护区历史建筑修缮方案；4. 细化近期行动计划表。

专家组组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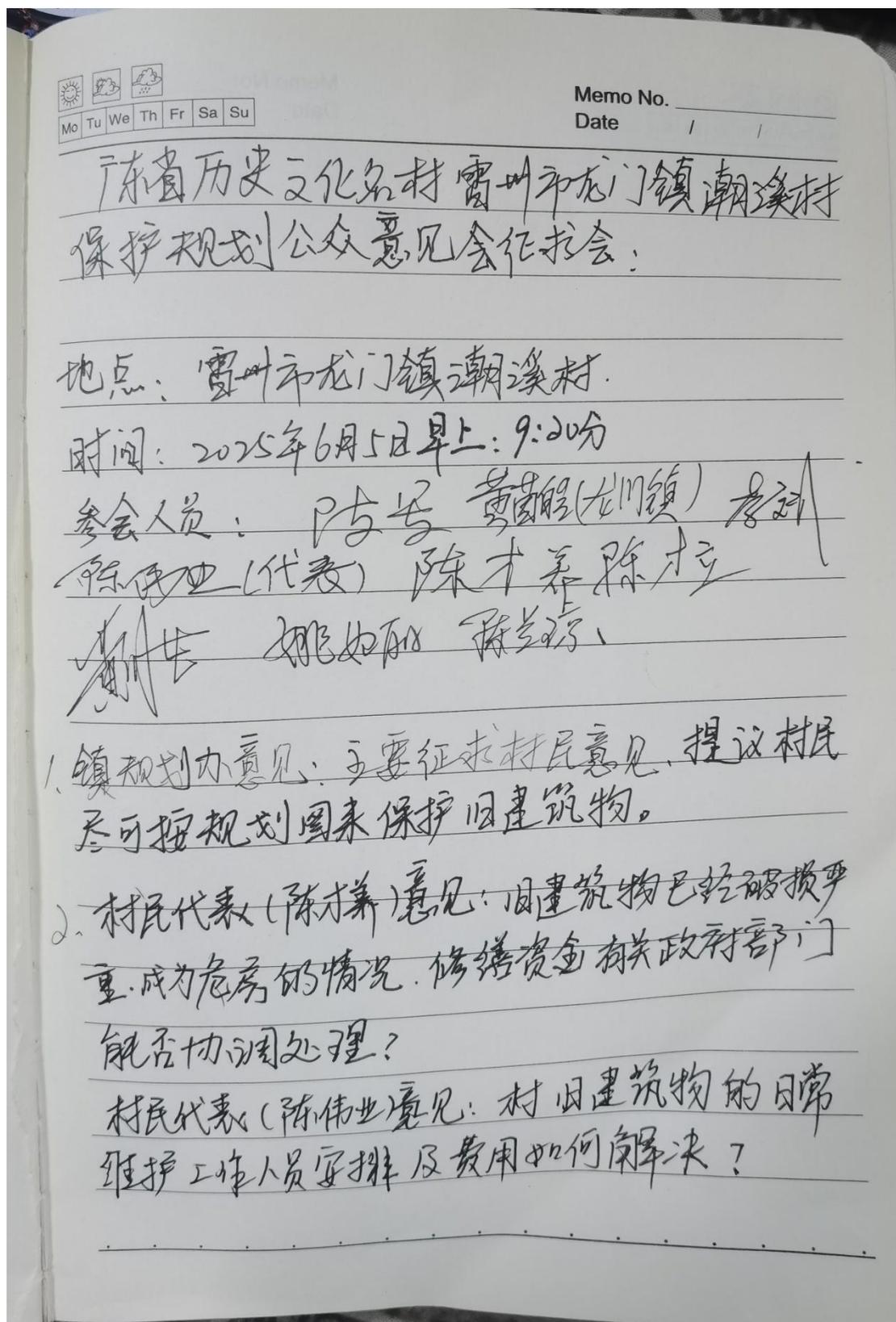
专家组成员签名：



2025年5月23日

接受专家会的意见，已做出修改与调整。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雷州市龙门镇潮溪村保护规划会村民代表意见图：



对村民代表大会的意见，已做出修改与调整。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雷州市龙门镇潮溪村保护规划会村民代表现场图：

